



花 蓮 縣 瑞 穗 鄉 民 代 表 會
第22屆第13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目 錄】

一、各項會議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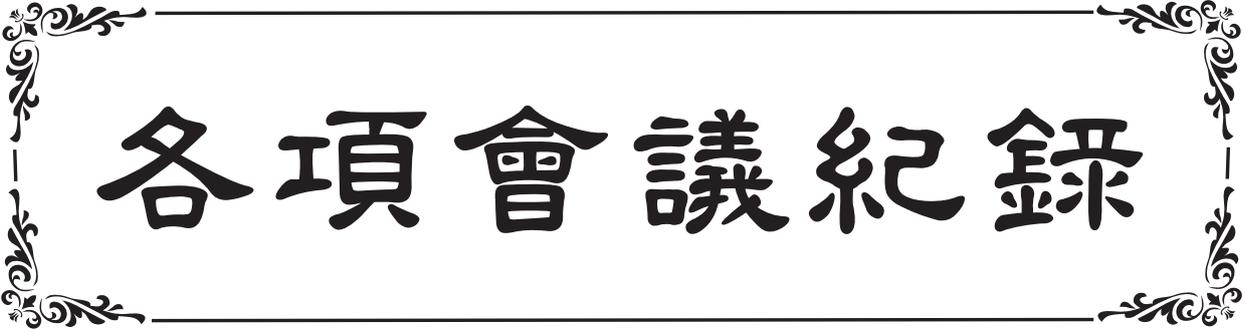
(一)預備會議-----	1
(二)考察鄉政建設-----	2
(三)第 1 次會議-----	3

二、議決案

(一)鄉公所提案 -----	5
(二)代表提議案-----	133
(三)臨時動議案-----	139

三、附錄

(一)本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143
(二)本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統計表-----	145
(三)本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會場席次表-----	146
(四)本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147



各項會議紀錄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記錄

(一) 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賴柄佑 陳國政 陳進光 陳秀珍 鍾紫韻

林佳和 陳秀蘭 林玉梅 鍾明秋

列席：秘書：王祥賢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黃美媛

建設課長：莊敏鴻代 觀農課長：葉昱均代 原民課長：彭志軒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室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所長：伊布·達納畢瑪

幼兒園園長：林琇棻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許慧美

主席：羅文騰 記錄：許慧美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討論事項

確定議事日程

3、審查事項

審查鄉公所提案。

4、散會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記錄

(二)考察鄉政建設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瑞穗鄉轄區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賴柄佑 陳國政 林佳和 陳秀蘭 鍾明秋

鍾紫韻 陳秀珍 陳進光 林玉梅

記錄：許慧美

1、考察事項（上、下午，不計會次）

代表考察鄉政建設。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記錄

(三)第 1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賴柄佑 陳國政 鍾紫韻 陳進光 陳秀蘭

林佳和 陳秀珍 林玉梅 鍾明秋

列席：秘書：王祥賢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黃美媛

建設課長：莊敏鴻代 觀農課長：馬振評 原民課長：彭志軒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室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所長：伊布·達納畢瑪

幼兒園園長：林琇棻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許慧美

主席：羅文騰 記錄：許慧美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討論事項

(1)鄉公所提案(如議決案)

(2)代表提議案(如議決案)

(3) 臨時動議案(如議決案)

3、散會

第 7 號建設類

新提 23 號提案，本案不審議。

議決案



鄉公所提案

第 1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4年度精神倫理建設『模範母親暨頒發社區理事長當選證書及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績優社區表揚活動』」，經費計新臺幣2萬元整，納入114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文教活動-社教活動-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4 年 4 月 22 日府社行字第 114007724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4 年 5 月 5 日瑞鄉代字第 1140000473 號函復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熾伊
電話：03-8227171轉388或389
傳真：03-8232215
電子信箱：sc3821@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140077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50000A_1140077243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40077243_ATTACH2.odf、376550000A_1140077243_ATTACH3.odf、
376550000A_1140077243_ATTACH4.odf)

主旨：貴所申請本縣114年推動社區發展經費辦理「114年度精神倫理建設『模範母親暨頒發社區理事長當選證書及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績優社區表揚活動』」案，業經核定補助新台幣2萬元整，詳如經費核定表，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4年3月14日瑞鄉民政字第1140003823號函。
- 二、本案如向2個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於經費明細表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並注意辦理核銷時，實際支用經費中自籌款經費不得少於20%。
- 三、對外進行媒體宣傳或製作文宣時，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辦理，並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及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辦理核銷結報，



違反者將 不予核銷。請確實依申請計畫執行，並於設施設備、宣導海報、紅布條或舞台背景明顯張貼並註明本案補助單位或指導單位為花蓮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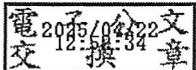
四、實施完竣後2週內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結報表、經費收支明細表、成果報告(含封面、自評表、核定函、計畫、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各1份送府憑辦撥款事宜。

五、檢附「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結報表」、「經費收支明細表」及「花蓮縣鄉(鎮、市)公所活動自評評估表」各1份。

六、請貴單位確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負擔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法處罰，本府依該法不負審查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七、相關資料請逕至社會處官網下載 https://sa.hl.gov.tw/Detail_sp/6766b6cf51234410b35029240976a26a (路徑：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官網→業務資訊→社區、人民團體及志願服務→社區發展協會法規及運用資源→社區發展協會法規專區)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



花蓮縣 114年度社區發展申請補助經費核定表

單位：元

編號	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核准補助金額	應自籌經費百	備註
7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鄉長-吳萬德	114年度精神倫理建設-模範母親暨頒發社區理事長當選證書及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績優社區表揚活動	114.5.9	177,943	場地佈置費、誤餐費	20,000	20%	
	合計				177,943		20,000		

第 2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本鄉瑞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桌遊比比樂」，經費計新臺幣2萬元整，納入114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文教活動-社教活動-獎補助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4 年 4 月 24 日府社行字第 1140081198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4 年 5 月 5 日瑞鄉代字第 1140000474 號函復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熾伊
電話：03-8227171轉388或389
傳真：03-8232215
電子信箱：sc3821@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1400811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50000A_1140081198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40081198_ATTACH2.odf、376550000A_1140081198_ATTACH3.odf、
376550000A_1140081198_ATTACH4.odf)

主旨：貴轄瑞穗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本縣114年推動社區發展經費
辦理「桌遊比比樂」案，業經核定補助新台幣2萬元整，
詳如經費核定表，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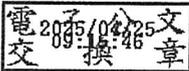
- 一、復貴所114年4月2日瑞鄉民政字第1140004487號函。
- 二、本案如向2個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於經費明細表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並注意辦理核銷時，實際支用經費中自籌款經費不得少於20%。
- 三、對外進行媒體宣傳或製作文宣時，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辦理，並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及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辦理核銷結報，違反者將不予核銷。請確實依申請計畫執行，並於設施設備、宣導海報、紅布條或舞台背景明顯張貼並註明本案補助單位或指導單位為花蓮縣政府。

114/04/25



- 四、實施完竣後2週內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結報表、經費收支明細表、成果報告(含封面、自評表、核定函、計畫、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各1份送府憑辦撥款事宜。
- 五、檢附「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結報表」、「經費收支明細表」及「花蓮縣鄉(鎮、市)公所活動自評評估表」各1份。
- 六、請貴單位確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負擔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法處罰，本府依該法不負責審查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 七、相關資料請逕至社會處官網下載 https://sa.hl.gov.tw/Detail_sp/6766b6cf51234410b35029240976a26a (路徑：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官網→業務資訊→社區、人民團體及志願服務→社區發展協會法規及運用資源→社區發展協會法規專區)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

花蓮縣 114年度社區發展申請補助經費核定表

單位：元

編號	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核准補助金額	應自籌經費百分比	備註
14	瑞穗鄉瑞穗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范姜秀春	桌遊比比樂	114.5.14	26,570	裁判費、場地佈置費、誤餐費、茶水費、雜支(最高補助2,000元)	20,000	20%	
	合計				26,570		20,000		

第 3 號 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辦公廳舍護頂遮雨防水改善工程」，經費計新臺幣300萬元整，地方配合款355萬元整，總經費655萬元整，納入114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4 年 3 月 20 日府民自字第 1140056165I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4 年 5 月 8 日瑞鄉代字第 1140000480 號函復提請本次臨時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邱凡紋
電話：03-8232050
傳真：03-8236691
電子信箱：fan4106@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140056165I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時程表 (376550000A_1140056165I_ATTACH1.ods)

主旨：貴公所函報申請「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辦公廳舍護頂遮雨防水改善工程」補助經費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4年2月11日瑞鄉行政字第1140002223號函。
- 二、旨揭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655萬元，同意自本府114年「民政業務-自治行政業務-獎補助費(資本門)」項下補助300萬元整，核銷時並按原核定補助比率結算。
- 三、請貴公所依法納入預算並依相關法規本權責辦理，俟計畫執行結束或工程完工時檢附相關附件報府覈實撥款。
- 四、有關本府補助辦理之經費，結報及原始憑證保留方式請依本府111年3月30日府主會字第1110064294號函辦理。另工程管理費內含督導費請依本府98年5月19日府民自字第0980081320號函辦理。
- 五、為增進機關行政效能及預算執行率，本項補助經費同時核定如下期程，請積極辦理：
(一)結案：114年10月30日前函報結案。



114/03/20





- (二)辦理完成簽約、納入預算、上網招(決)標、完(停、復)工、驗收等工程事宜時，相關文件資料送本府知悉。
- (三)本案補助經費不予保留至下一年度，請貴公所積極趕辦。

六、另為增進計畫執行效率，請於每月月底前填報工程作業時程表(如附件)，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送承辦人(fan4106@hl.gov.tw)。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電 2025/04/20 文
交 11:58:02 換 章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4年度

計畫名稱：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辦公廳舍護頂遮雨
防水改善工程

補助機關：花蓮縣政府

執行機關：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中華民國114年2月

一、計劃摘要

1. 編號：
2. 計畫名稱：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辦公廳舍護頂遮雨防水改善工程
3. 縣市別：花蓮縣 鄉鎮市區別：瑞穗鄉
4. 實際執行單位：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5. 單位主管：室主任 電話：8872222 分機 100 傳真：8872631 e-mail: calla226688@gmail.com 單位承辦：行政室 電話：8872222 分機100 傳真：8872631 e-mail: calla226688@gmail.com
6. 計畫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繕工程
(1) 基地位置及規模：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南路19號
(2) 計畫目標：花蓮縣瑞穗鄉地處東部沿海，長期受颱風、地震等自然災害影響，辦公廳舍屋頂因年久失修，加上近年來極端氣候頻繁，造成嚴重損壞。本所辦公廳舍為瑞穗鄉的行政中心，亦是本鄉的災害應變中心，屋頂因康芮風災造成老舊瓦片分崩離析導致廳舍漏水嚴重，頂樓也因風災造成冷氣水塔積水、頂樓磁磚碎裂，一樓至三樓的PC 遮雨板亦因康芮颱風帶來豪大雨及強風，造成大面積被吹掀、損壞，為了今年風災來臨前防範於未然，提供民眾洽公時的人身安全及友善的辦公環境，以提升工作效益及服務品質，確保公所員及洽工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改善政府形象，進而使民眾支持政府施政。
(3) 工作項目： 1、拆除既有屋頂：完整移除原有的鐵皮屋頂及相關支撐結構，包含固定螺栓、支架等。 2、施作新支撐架構：更換腐蝕鋼架，改以耐候性佳的鍍鋅鋼結構，以提升穩定性與耐久性。 3、安裝琉璃鋼瓦屋頂：選用防風、防水、隔熱效果佳的琉璃鋼瓦，確保結構耐用且美觀。 4、增設頂樓防水層及排水系統：改善防水處理，確保頂樓排水順暢，避免滲水問題。 5、辦公廳舍一樓及三樓 PC 遮雨板：重新安裝符合安全規範之 PC 遮雨板，進行防水、防風等加固處理，提升耐久性。 5、施工安全與品質管理：確保施工過程符合建築安全規範，並採用環保施工方式，以降低對周邊環境的影響。

(4) 實施策略：詳如後附計畫書。
(5) 總經費需求 (1) + (2)：新臺幣 <u>6,550,000</u> 元 (1) 工程發包費用：新臺幣 <u>6,206,905</u> 元 (2) 工程管理費用：新臺幣 <u>343,095</u> 元
(6) 執行期程：114年 5 月1 日至114年 12 月 31 日
(7) 預期成果及效益： 為改善辦公廳舍老舊、破損之屋頂，在汛期來臨前事先預防修繕、更新屋頂、頂樓、遮雨板等，以提升工作效益及為民服務品質，亟需一個強韌、堅固的災害應變中心，以符合民眾需求的辦公及洽公環境。
(8) 受託單位或承攬單位：(發生權責前免填)
7. 備註：

二、計畫源起及目標

花蓮縣瑞穗鄉地處東部沿海，長期受颱風、地震等自然災害影響，辦公廳舍屋頂因年久失修，加上近年來極端氣候頻繁，造成嚴重損壞。根據近期勘查，現有屋頂結構已出現滲漏、鏽蝕及部分瓦片損壞、鬆脫情形，影響公所正常運作及民眾、員工安全。

鄉公所是為民服務的第一線，更是本鄉行政及災害應變中心，辦公廳舍是民眾洽公、員工辦公及休息之首要區域，惟本所辦公廳舍老舊，又經歷了113年康芮風災的肆虐，造成本所廳舍屋頂瓦片被損壞，加上頂樓經長年的風吹日曬及地震等自然災害的影響，造成排水不良、積水倒灌，在本次風災中導致廳舍一、二、三樓區域淹水的情形，亟需更新並改善辦公廳舍的屋頂及頂樓的重新修繕排水及磁磚；一樓、三樓的PC遮雨板也在本次風災中大部分被吹掀及破損，也是造成本次廳舍大淹水的主要因素，需要重新安裝符合安全規範之PC遮雨板，進行防水、防風等加固處理，以提供民眾更舒適、更友善的洽公空間；

為使民眾進入安全辦公環境洽公，保護民眾生命、身體、財產的安全，增進員工工作效益、為民服務品質，改善政府形象，建請補助本所改善辦公廳舍屋頂更新改善工程。

三、工程範圍及現況說明

(一) 工程範圍：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二) 現況說明：瑞穗鄉公所辦公廳舍建於民國89年至今，屋頂結構採用傳統瓦片搭建，因長期曝露於風雨及地震之中，已出現下列問題：

- 1、瓦片損壞、屋頂水泥龜裂：影響整體防水效果，導致內部滲漏。
- 2、固定結構老化：部分瓦片鬆脫，另一部分瓦片亦因為風災吹落破損，造成屋頂凸一大片無瓦片遮頂，未來若遇風災時，剩餘之瓦片有可能全面被強風掀翻的風險，附近之民眾、車輛及房屋易被強風吹落之瓦片擊傷，造成民眾生命、財產之危險及損失。
- 3、頂樓隔熱與排水不佳：夏季高溫時，室內溫度偏高，且雨季時排水系統容易積水，導致滲漏。
- 4、頂樓防水層老化或破損：防水層失效導致屋頂滲漏，影響建築物耐久性。
- 5、一樓至三樓遮雨板：恢復遮雨板功能，確保建築物遮雨效果及室內舒適度，增

強遮雨板的耐風能力，降低未來大雨風災損害風險。

(三) 預期效益

- 1、確保辦公廳舍安全：更新修繕後的屋頂能有效抵禦颱風、地震等自然災害，降低風險。
- 2、延長建物使用壽命：新屋頂材料耐用性高，可降低未來維修成本。
- 3、提升工作環境舒適度：改善隔熱與排水設計，減少天候對辦公環境的影響。
- 4、維護行政效率：避免因屋頂滲水或損壞導致辦公廳舍無法運作，確保為民服務不中斷。
- 5、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避免殘留之瓦片掀翻掉落砸傷民眾，無漏水、積水的頂樓以及完整的遮雨板保持廳舍的窗明几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 6、優化頂樓排水坡度：確保頂樓有足夠坡度洩水坡度，使水能順利流向排水口。使用水泥砂漿或自流平材料進行找坡施工。
- 6、恢復遮光板功能，確保建築物遮陽效果及室內舒適度。
- 7、提升建築物外觀完整性與耐久性，避免因破損導致進一步損害，確保結構安全。

(四) 如有訛誤闕漏或不備未周之處，本所得依規定程序予以修正或變更之

四、工程經費概估

名稱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辦公廳舍護頂遮雨防水改善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一、	辦公廳舍屋頂更新改善工程施工費				
	琉璃鋼瓦屋頂更換(含原有屋頂拆除、鷹架、施工測量放樣費、雜項工程費、空污費、委託設計監造費...等)	式	1	4,350,000	4,350,000
二、	頂樓隔熱、排水、磁磚重新修繕、鋪設等工程(含原有頂樓舊磁磚、設施等拆除、空污費、委託設計費、雜項工程費...等)	式	1	1,500,000	1,500,000
三、	一樓、三樓 PC 遮雨板拆除破損、搭鷹架、更新、施工等(含舊有破損 PC 板移除、鷹架、雜項工程費、新設 PC 板...等)	式	1	700,000	700,000
總價(總計)				6,550,000	

五、經費來源：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補助：新臺幣 655 萬元整

第 4 號 原住民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4 年度水尾辦桌原民創意料理培力計劃」縣府補助款 36 萬、地方配合款 10 萬，總經費計 46 萬元整，納入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民政業務-原住民業務-業務費」及「民政業務-原住民業務-獎補助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4 年 4 月 23 日府原經字第 114007479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4 年 5 月 8 日瑞鄉代字第 1140000483 號函復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周卉喬
電話：03-8233200分機211
傳真：03-8222304
電子信箱：huiqiao@hl.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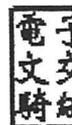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原經字第11400747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所申請辦理「114年度水尾辦桌原民創意料理培力計劃」補助經費一案，本府同意部分補助經費計36萬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推動原住民部落產業發展補助要點（下稱本要點）及貴所114年3月4日瑞鄉原行字第1140003378號函辦理。
- 二、經審旨案符合本要點補助對象及項目規定，核定補助36萬元，請於補助項目及額度內覈實支應，另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該補(捐)助核定，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第4點第4款規定「倘活動總經費結算低於原補助款總額，補助金額依原核定補助比例核減之」。
 - (三)原補助經費應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



114/04/24



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如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或原核定計畫因故未能執行者，應詳述理由，事先報本府核備或註銷。

(四)另依本要點第3點第1款規定「獎金、紀念品、服裝及聚餐等性質者不予補助」。

三、請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檢具領據、本府補助(委辦)經費結報表、本府補助經費實際收支明細表、支出憑證及成果報告書1份(含電子檔)等資料函送本府核銷請款，餘請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四、另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一規定，明確標示廣告二字及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辦理。

五、本府114年6月21日辦理「夏季慢食樂」活動，規劃結合貴所活動分享市集及成果展，屆時請配合相關活動會議，俾活動順遂，另請貴所於活動前提供新聞稿(預稿)電子檔(內容需備註本府)予本府。

六、相關檢附表單電子檔如收據、本府補助(委辦)經費結報表、本府補助經費實際收支明細表、成果報告書格式及本府推動原住民部落產業發展補助要點等，請至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官網便民服務-表單下載(第2頁-花蓮縣政府推動原住民部落產業發展補助核銷相關格式)下載，並請覈實填列。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電 208540484 交 換 章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4年度水尾辦桌原民創意料理培力計劃



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114年度水尾辦桌原民創意料理培力計畫

綜合資料表

計畫名稱	114年度水尾辦桌原民創意料理培力計畫				
計畫目標	客製化餐桌設計輔導策略及規劃教育訓練課程，並以「在地鮮食」概念為核心，輔導部落原住民文化及自然景觀之優勢，結合野菜野食研發在地鮮食餐桌，培養族人對傳統食材產生新構思、新感受，發展出瑞穗鄉特色文化料理「水尾辦桌」。				
主辦單位	名稱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電話	03-8872222	傳真	03-8872631	
	地址	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南路19號			
協辦單位	瑞穗鄉民代表會				
指導單位	花蓮縣政府				
實施期程	民國114年5月至6月				
實施地點	花蓮縣瑞穗鄉原創產業館				
總經費	46萬元整	機關配合款	10萬元整	申請補助款	36萬元整
最近3年接受本會補助辦理之成效	近年承蒙鈞府鼎力支持協助本鄉辦理111年「瑞穗豐收季-沓都法嗨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11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113年度81原住民族日系列活動等				
其他機關配合款	無				
人員編組及分工	負責人	負責項目	負責內容		
	吳萬德	計畫統籌	計畫預算控管		
主辦單位聯絡人	職稱	電話	E-mail		
原住民行政課 高慶豪	辦事員	03-8872222#183	gaoqinghao515@nt.juisui.gov.tw		

壹、計畫緣起

瑞穗鄉坐落於北緯23.5度橫跨瑞穗鄉境內，北緯23.5度又稱北回歸線，是太陽直射地球的北界，由於氣候濕潤、雨量豐沛，因此瑞穗鄉動植物相當豐富，形成特殊的生態環境。此外鄉居民以閩南人、客家人及原住民為主，而原住民又以阿美族為最多。希望藉由瑞穗豐沛的農特產資源與原住民族文化的優勢，透過此次研習課程，激發創意並研發出瑞穗在地具原住民創意特色料理。

貳、計劃目的

- 一、 希望能激發學員對料理的創意思維，為傳統料理注入新鮮的生命力，顛覆大家對料理一成不變的烹調方式。
- 二、 推動「地產地銷」的理念，引起社會對於地方農業的關注，提升大眾對瑞穗農產品的認識與支持。

參、發展現況說明

- 一、 人力資源供給與需求評估

阿美族人稱瑞穗鄉為「kohkoh」，意指為取自於秀姑巒溪石頭滾動碰撞產出的聲音，瑞穗鄉位於台灣花蓮縣中部偏南，北鄰光復鄉，西鄰萬榮鄉、卓溪鄉，東鄰豐濱鄉，南接玉里鎮，有北回歸線經過鄉境，全鄉面積約有135平方

而更加發達。

(二) 畜牧業

瑞穗鄉發展酪農業已成為觀光亮點，於民國七十六年底共同組成瑞穗乳牛產銷第一班，最早全省乳牛產銷班評鑑的第一名，民國八十七年度則獲得優良農業產銷班之殊榮，使得瑞穗牧場所生產的統一鮮乳，已儼然成為高品質鮮乳的代名詞，另外吉蒸牧場也是另一處本鄉知名的景點之一。同時在鄉公所與農會共同努力下，佔地寬廣的牧場風光是寓教於樂的好地方。

(三) 商業

瑞穗鄉主要的商業活動多集中在都市計畫之人口集居區，而都市計畫規劃範圍內位於瑞祥村聚落，沿溫泉路的兩側，以供應社區居民日常生活所需之零售業及餐飲業。目前本鄉主要商業活動群聚圈是以瑞穗火車站前中正南路及中山路等路段。

(四) 農特產品

瑞穗全鄉農業發達，舞鶴台地和鶴岡茶場是東部著名茶區之一，近代鶴岡茶場改建成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區管理處的辦公大樓，鶴岡地區也改種文旦柚，逐漸成為全國有

名的文旦產區，鶴岡文旦近年來聲名大噪；另外舞鶴台地的「百年咖啡」最早於日本統治時代昭和4年(1930年)，由日本人國田正二奉台灣總督府之命到掃叭台地(今舞鶴)拓墾所種植，迦納納部落族人在瑞穗鄉農會及瑞穗鄉公所的積極輔導及部落協會的互助上，在品質及產量上均有所提昇，「迦納納咖啡」或「瑞穗咖啡」逐漸形成新的亮點品牌；鳳梨亦是近年來崛起的栽培新趨勢；其它蔬菜生產以耐運輸的角瓜及苦瓜為主。瑞穗鄉公所為推行休閒農業，每年均會辦理農特產品展售等各項活動，以協助農民行銷通路。瑞穗鄉在農特產方面非常豐富多元，有鶴岡文旦觀光果園、富興鳳梨花、瑞祥酪農專業區、舞鶴觀光茶園、瑞美、瑞良村蔬菜栽培專業區等，增添豐富的田園樂趣，四季旅遊皆很適宜。

(五) 觀光

花東地區的水域活動，在民國70年代，瑞穗鄉轄內的秀姑巒溪就已成為國內泛舟活動的首選之地。每到夏天泛舟旺季，從瑞穗大橋至長虹橋，全程24公里的泛舟河段上，秀姑巒溪沿途的峽谷與奇岩等自然美景，瑞穗鄉奇美部落由部落族人自主經營的「文化泛舟」是其亮點。瑞穗鄉舞鶴村舞鶴台地上有北回歸線標誌公園，是全臺唯三的北回歸線亮點，還

有掃叭石柱古蹟，也有舞鶴休閒農業區。在民國108年開始營運的天成飯店集團，在瑞穗鄉瑞祥村蓋了一棟佔地兩萬坪的國內首座結合五星觀光、villa 別墅以及溫泉主題公園的頂級度假飯店，設計以南歐莊園風格為主，是瑞穗鄉觀光旅遊產業重要指標，亦是未來觀光旅遊能量重要的亮點之一。

二、在地產業競爭力分析或原民福利服務必要性分析

- (一) 本所一直以來都有持續辦理餐桌培訓相關課程，打破各自為政及單打獨鬥的狀況，結合17部落採取創新的思維與作法，來凸顯本鄉的主題意象，並結合在地小農及原民特有的採集文化，利用在地食材及邀請不同族群的廚師以「山、河、海」作為設計教學課程內容，以達到不同食材之運用。
- (二) 促進市場對原民料理的重視及提升族人對野菜經濟價值，進而推展各部落特有美食商品，發展產銷一元化，提供部落產業發展機會。
- (三) 藉由產業合作凝聚共識整合部落特色農業旅遊、食農教育、特色餐桌等，為本計畫形塑新旅遊型態。協助部落從「水尾辦桌」做為出發點，創意發想推

動一二三級產業深耕與發展，以刺激原住民青年回流創業及工作機會。希望藉由本計畫的執行，透過時間的累積與運作後，逐漸展現出區域型的產業，甚至整合上游到下游的產業鏈。

(四) 結合本所後續辦理活動之御用餐桌團隊及市集攤商，以培養本鄉專業人才。

肆、課程時間及地點

- 一、 預計課程時間：5/17、5/24、6/7、6/14(評鑑場)、6/21(評鑑場)
- 二、 預計課程地點：花蓮縣瑞穗鄉舞鶴村馬立雲部落聚會所、花蓮縣瑞穗鄉原創產業館二樓(評鑑場)、花蓮縣原住民族野菜學校(評鑑場)。
- 三、 預計招收學員：15名。以瑞穗原住民鄉民優先、對料理有興趣者，需自備刀具、圍裙。
- 四、 報名錄取方式：線上報名及繳交保證金費用1,000元，未繳交者取消報名資格。

伍、辦理機關

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主辦單位：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協辦單位：瑞穗鄉民代表會、瑞穗鄉民。

陸、課程規劃及實際執行方式

一、課程分為兩個階段：原民食材創意餐桌教學課程及水尾辦桌料理評鑑。

(一) 原民食材創意餐桌教學課程(馬立雲部落聚會所)：

結合在地小農及原民特有的採集文化，利用在地食材及邀請不同族群的廚師以「山、河、海」作為設計教學課程內容，以達到不同食材之運用，預計辦理3堂課程，至少6道料理方式。

(二) 預計辦理3堂課程，共計24小時，課程規劃如下：

『8小時課程』設計以開發結合阿美族香料與歐式配方的麵包與醬料，風味獨特。由於廚師是住在海邊阿美族，所以若無意間把海風和海的氣味揉進麵團裡。

『8小時課程』由來自靠山邊的布農族廚師，使用新鮮食材與部落傳統料理方式結合，吃得出食物的原汁原味，也吃得出多從層次的風味，有別一般部落料理方式，並達到驚豔的效果。

『8小時課程』是以阿美族原住民日常會採集的野菜，使用西餐、法式餐廳擺盤，選用部落食材，酸甜苦辣澀中的苦是阿美族獨特的飲食習慣，對於苦是很多人敬而遠

之的味道，但這裡可以顛覆您對苦的認識。

- (三) 每次課程請記得簽到、退，勿遲到早退，並請於每次下
課前整理場域之後才可離場，**未全勤參加課程者，不退
還保證金。**

(四)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時數
5/17	08:00-16:00	認識海邊食材及運用、 2道料理教學	樂舞詩	8小時
5/24	08:00-16:00	傳統及創新醃製方式、 2道料理教學	周文軍	8小時
6/7	08:00-16:00	認識野菜食材及運用、 2道料理教學	吳炘隆	8小時

(五) 講師名單

姓名	重要經歷及專長
樂舞詩	 樂舞詩拾物工作坊 負責人 豐濱鄉港口部落阿美族人 台灣原住民慢食廚師聯盟發言人
吳炘隆	 阿樂樂代 負責人 光復鄉太巴塢部落阿美族人 慢食廚師聯盟成員之一
周文軍	 嗡嗡私廚 負責人 卓溪鄉中正部落布農族人 慢食廚師聯盟成員之一

二、水尾辦桌料理評鑑(本鄉原創產業館二樓)：

- (一) 評鑑方式：採辦桌方式進行，有參加課程的學員，各別製作1道料理，總共15道料理，並邀請鄉內代表村長、在地美食專家及開放鄉民報名參加試吃活動，以票選方式作為料理甄選辦法，最後頒發結業證書給參與學員以表鼓勵。
- (二) 辦理形式：採補貼學員材料費用方式，請每位學員準備餐食30人份並進行小份量分盤及裝飾，以利評鑑，本館可提供餐具(碗盤、筷子、叉子等)，盡量不使用一次性餐具。
- (三) 評鑑當天(6/14)上午11:00前至本鄉原創產業館二樓簽到，將分裝好的餐點放置評鑑桌上，學員可於評鑑開始時，介紹創作料理理念。
- (四) 評分標準：邀請貴賓及在地鄉民美食專家、開放鄉民報名參加試吃活動，以票選方式選出3道兼具在地、創意、美味料理，頒發獎勵金；最高票料理5,000元、第二高票料理3,000元、第三高票料理1,000元，獲獎學員擁有與廚師聯合出餐一次。

(五) 流程及動線：

日期	時間	行程說明	地點
6/14 (六)	8:00~11:00	評鑑餐食準備	學員自宅
	11:00~12:00	學員報到、餐桌佈置時間	原創產業館2樓
	11:30~12:00	貴賓報到	
	12:00~12:10	主持人開場	
	12:10~12:20	開場表演	
	12:20~12:30	介紹貴賓	
	12:30~13:00	評鑑規則說明 &水尾辦桌試吃評鑑	
	13:00~13:20	貴賓致詞	
	13:20~13:30	學員回饋	
	13:30~14:00	評鑑頒獎、頒發感謝狀	
	14:00-	交流時間&賦歸	

三、 分享市集成果展(野菜學校)：

- (一) 分為兩個區域辦理：**第一區**—與花蓮縣原住民族野菜學校合作，結合亞太慢食分享會活動，由此次獲獎前三名學員與廚師聯合出分享會餐桌；**第二區**—結合夏天慢食樂活動，邀請有興趣之5位學員參加市集展售，推廣南區原住民慢食農產與美食。

(二) 行程表(花蓮縣原住民族野菜學校)：

6/21 (六)	時間	第一區-分享會	第二區-市集展售
	8:00-9:50	餐食準備時間	市集進場佈置
	9:50-11:00		市集活動開始
	11:00-12:00	分享會餐桌佈置	
	12:00-13:00	餐桌理念及分享	
	13:00-	分享會結束	
	13:00-16:00		
	16:00-		市集活動結束
	16:00-17:00		市集收攤離場

(三) 注意事項

1. 搬運之車輛，必須在8點50分以前駛離活動會場，並將車輛停放於停車場。
2. 活動期間請準時營業，不得遲到或早退，攤位位置依類型分區規劃。
3. 請攤商負責人於場佈完至攤位服務台辦理簽到，並於撤場時完成清潔。
4. 未依規定時間擺攤者(空攤半天)，一律取消資格，不接受任何理由，由主辦單位依遞補名單補位。
5. 除天然意外災害颱風豪雨，經花蓮縣政府發佈停班停課等因素外，一旦繳交報名費，攤商無任何理由要求主辦單位退還，以確保相互尊重、互信、互賴之原則。
6. 美食攤位有使用炊煮器具的攤位，請舖上防護墊，並於收攤

前，將油污漬洗刷乾淨，並經本所核檢後，始能離場，若發生油污漬污損且無法回復原狀者，保證金一律沒收，並列入本單位辦理相關活動時，不再邀請之市集攤商。

7. 活動期間販售之商品與報名內容不符或併攤者，經勸告未改善者將沒收保證金，並立即取消設攤資格。
8. 嚴禁販售含香煙及大量批發品、仿冒品、盜版商品、過期品及任何違法物品，商品保存期限應詳載，並不得惡意抬高售價或削價競銷。
9. 如於場地使用明火及用電，相關安全維護由設攤者負責，如造成走火等相關意外，設攤者需負賠償責任。
10. 為推動垃圾減量、節能減碳、保護環境，請將垃圾帶回處理，謝謝配合。
11. 攤商販售之物品必須遵守食品安全等相關法令，且應為合法廠商製造及批售、價格標示於明顯處；若違反相關法令或與他人設有糾紛時，攤商需負完全責任，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柒、 預定工作進度表

工作項目	月份 (執行期間：114年2月1日至114年8月30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一)籌備規劃		√	√					
(二)宣傳報名			√	√	√			
(三)原民食材創意餐桌教學課程					√	√		
(四)水尾辦桌料理評鑑						√		
(五)分享市集成果展						√		
(六)成果報告及核銷							√	√
預定工作累計執行進度	0%	20%	30%	50%	70%	90%	100%	100%

陸、 經費概算

細項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經費	備註
(一) 原民食材創意餐桌教學課程					
講師費	16,000	3	堂	48,000	1堂=2,000元*8小時 協助學員料理及指導
助教費	8,000	3	堂	24,000	1堂=500元*8小時(2人)
講義教材費	3,000	1	式	3,000	15人*200元
食材材料費	15,000	3	堂	45,000	1堂=15人*1,000元
場地清潔費	5,000	3	堂	15,000	
設備租借費	5,000	3	堂	15,000	廚師攜帶之教學設備
攝影紀錄費	5,000	3	堂	15,000	邀請專業攝影師影像紀錄
保險費	3,000	1	式	3,000	20人(含工作人員)*50元*3堂
茶水點心費	2,000	3	堂	6,000	1堂=20人*100元
小計				174,000	
(二) 水尾辦桌料理評鑑					
講師費	8,000	3	人	24,000	1場=2,000*4小時 協助學員料理及指導
助教費	2,000	2	人	4,000	1場=500元*4小時(2人)
食材材料費	1,000	30	人份	30,000	
保險費	1,000	1	式	1,000	20人(含工作人員)*50元
文宣品設計	30,000	1	式	30,000	海報、紅布條、邀請卡、現金卡、攤位牌
文宣品印刷	20,000	1	式	20,000	紅布條、邀請卡、現金卡、攤位牌

細項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經費	備註
(二) 水尾辦桌料理評鑑					
講師感謝狀含框	200	3	張	600	
結業證書含框	200	15	張	3,000	
評鑑獎勵金	9,000	1	式	9,000	最高票5,000元1名、次高票3,000元1名、第三高票1,000元1名
主持人費	2,000	1	式	2,000	
表演費	3,000	1	式	3,000	
場地佈置費	15,000	1	式	15,000	
攝影紀錄費	5,000	1	場次	5,000	
餐盒	100	60	個	6,000	
小計				152,600	
(三) 分享市集成果展					
講師費	8,000	3	人	24,000	1場=2,000*4小時*3人
助教費	2,000	2	人	4,000	1場=500元*4小時(2人)
市集僱工費	1,520	5	人	7,600	190元*8小時=1,520元
交通費	226	10	趟	2,260	花蓮-瑞穗公車票價一趟226元*5人
食材材料費	20,000	1	式	20,000	1場=20人*1,000元
場地租借費	35,000	1	式	35,000	花蓮縣專業職業工會-備餐使用 野菜學校-供餐使用
場地佈置費	15,000	1	式	15,000	
攝影紀錄費	5,000	1	場次	5,000	
保險費	750	1	式	750	15人(含工作人員)*50元
誤餐費	100	10	人	1,000	
雜支	18,790	1	式	18,790	
小計				133,400	
總計				460,000	

柒、經費來源

本活動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46萬元整，申請花蓮縣政府補助，不足部分由本鄉114年度基本設施維持費項目下支應。

捌、預期效益

一、量化效益	數量/單位
1. 完成原民食材創意餐桌教學課程	3堂
2. 完成水尾辦桌料理評鑑	1場
3. 完成分享市集成果展	1場
2. 促進就業總人數 (1)原住民籍：4人 (2)非原住民：0人	4人
4. 訓練課程班數/人數	1班/15人
5. 增進社會福利人數/人次	15人/45人次
二、質化效益	
<p>1. 厚植原住民飲食系統之傳承，讓原住民族的耆老智慧得以延續。</p> <p>2. 培養鄉內原住民料理人才，期待原住民料理成為鄉內主流飲食文化。</p> <p>3. 希望未來推動鄉內觀光活動可將文化、產業、料理串聯，結合部落旅遊，增進族人經濟收益。</p>	

第 5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本鄉瑞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4年度「深耕社區發展工作專案計畫」，經費計新臺幣18萬元整，納入114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文教活動-社教活動-獎補助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4 年 4 月 29 日府社行字第 114008275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4 年 5 月 8 日瑞鄉代字第 1140000485 號函復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廖姿樺
電話：03-8227171分機388
電子信箱：sc3970@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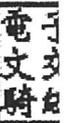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140082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瑞穗社區深耕計畫核定表、深耕小旗艦社區發展工作專案補助計畫執行概況考核表、社區活動自評評估表、經費收支明細表(376550000A_1140082750_ATTACH1.pdf、376550000A_1140082750_ATTACH2.odt、376550000A_1140082750_ATTACH3.odt、376550000A_1140082750_ATTACH4.odt)

主旨：有關貴所函送貴轄瑞穗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本縣114年度
「深耕社區發展工作專案計畫」補助推行社區發展工作
案，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18萬元整，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4年3月12日瑞鄉民政字第1140003741號函。
- 二、旨案補助項目及經費詳如附件核定補助明細表，第一期先行撥付(50%)新台幣9萬元整。請貴所依核定檢具收款收據、經費結報表及納入預算證明送府憑辦款項核撥事宜。餘50%經費俟申請案執行完竣後，請檢附「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經費收支明細表」、「活動自評評估表」、「收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及成果資料(含計畫、簽到簿、課程講義等活動有關資料、成果照片等，請整理成冊1份(彩色列印)，並請製作電子檔以1個pdf檔案儲存向本府報結核撥。
- 三、補助款核銷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



114/04/29



1140007155

銷應自籌經費比率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等金額者，應繳回差額。深耕計畫自籌款金額依規定不得少於10%。

- 四、請貴單位確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負擔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法處罰，本府依該法不負審查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 五、受補助單位如向2個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請申請單位於結案時於經費明細表列名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與金額。
- 六、接受本府補(捐)助，對外進行媒體宣傳或製作文宣時，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辦理，並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補助單位為「花蓮縣政府」，及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辦理核銷結報。本案補助款憑證之檔案保管年限，請輔導社區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七、為響應環保，請該會鼓勵參與之民眾自備環保餐具等。
- 八、請貴所派員抽查本補助案之執行情形，於114年12月10日前辦理完竣報府核銷。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電 2025/04/29 文
交 11:38:57 換 章

**花蓮縣114年度深耕社區發展工作專案補助計畫
核定補助明細表**

核定補助單位：**花蓮縣瑞穗鄉瑞穗社區發展協會**

核定計畫與金額

細部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項目與金額	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備註
社區傳愛廚房	材料費	24,000	24,000	
	志工誤餐費	12,000	10,000	
	志工交通費	12,000	10,000	
	雜支	5,000	5,000	
	小計	53,000	49,000	
老少共學	講師費(外聘)	12,000	8,000	
	講師費(內聘)	6,000	6,000	
	材料費	16,000	14,000	
	紅布條	1,200	0	
	雜支	5,000	3,000	
	小計	40,200	31,000	
憶起熟齡故事繪本	講師費	36,000	30,000	
	材料費	5,000	3,000	
	誤餐費	15,600	12,000	
	雜支	5,000	3,000	
	小計	61,600	48,000	
廚藝你我他	講師費	15,000	15,000	
	材料費	25,000	22,000	
	成果展	10,000	10,000	
	雜支	5,000	5,000	
	小計	55,000	52,000	
總計		209,800	180,000	

計畫總經費：209,800元

核定補助總金額：180,000元(第一期撥付款：90,000元，第二期撥付款：90,000元)

社區應自籌經費：實際支用經費中自籌款經費不得少於10%。

備註：

一、計畫應於114年12月10日以前送花蓮縣政府辦理核銷。

二、本案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冊、講師簡歷、各項研習課程表、列明辦理期程。

三、本案各項宣導品、傳單、紅布條、講義、成果資料…等應於明顯適當位置標示「花蓮縣政府補助」字樣及標章。

第 6 號 人事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行政院補助「114年度正式、約聘僱及約用人員因應軍公教待遇調整所需經費」，經費計新臺幣319萬3,000元整，納入114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人事費」、「議事業務-議事業務-人事費」、「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人事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14 年 4 月 29 日院授主預補字第 1140101237C 號、行政院 114 年 4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400000011 號及花蓮縣政府 114 年 4 月 24 日府人福字第 1140079369B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4 年 5 月 12 日瑞鄉代字第 1140000489 號函復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南路19號

機關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林宜玫 (02)3356-7393
電子郵件：lin0712@dgbas.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補字第1140101237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協助貴公所114年度正式、約聘僱及約用人員因應軍
公教待遇調整所需經費，增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
應，請查照。

說明：本案增撥款項如附表，請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
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納編年度預算辦理，並檢具納
入預算證明函請財政部撥款，該部將按季依附表所列數
額撥付。又本案為財政協助性質，不另依貴公所實際執
行數重新核算。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財政部

院長 卓榮泰



裝
訂
線

四
五

附表、114年度花蓮縣瑞穗鄉公所正式、約聘僱及約用人員
待遇調整經費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撥付數

單位：千元

政府別	總數	114年5月	114年7月	114年10月
瑞穗鄉	3,193	1,719	737	737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張文玲

電話：02-23979298#613

E-Mail：cwenling@dgp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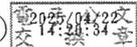
主旨：調增114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於114年1月21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同年3月21日公布。
- 二、檢送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如附件），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
- 三、114年度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在每點新臺幣（以下同）139.1元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至原經本院專案核定每點在135元以上者，114年度得在每點增加4.1元之範圍內，由各主管機關核定調增，並副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審計部人事室、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蘇昭文
電話：03-8227171分機306
傳真：03-8235531
電子信箱：chao2804@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4007936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50000A_1140079369B_ATTACH1.zip、
376550000A_1140079369B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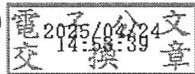
主旨：調增114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
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1號函辦理。
- 二、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於114年1月21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同年3月21日公布。
- 三、檢送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相關專業加給表各1件，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114/04/24



第 7 號 建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補助「瑞穗鄉奇美村排水溝及民生街 63 巷道排水溝加蓋改善工程」案，經費計新臺幣 63 萬元整，納入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114 年 5 月 6 日水九管字第 1145001048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4 年 5 月 14 日瑞鄉代字第 1140000497 號函復提請本次臨時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新提 23 號提案，本案不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函

地址：97046花蓮市仁愛街19號
聯絡人：王怡婷
連絡電話：03-8325103#2112
電子信箱：yitingting@wra09.gov.tw
傳 真：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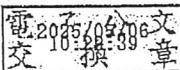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水九管字第11450010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114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補助「瑞穗鄉奇美村排水溝及民生街63巷道排水溝加蓋改善工程」執行計畫書案，同意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14年3月31日經水政字第11453076450號函辦理暨復貴所114年4月29日瑞鄉建字第1140007065號函。
- 二、請確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公益支出如有涉及其他第三者權益時，應由貴所自行協調解決，如有爭議而貴所未自行協調完成，本分署將暫停撥款。
- 四、上開計畫之公共設施內容，貴所應善盡日後管理之責，及維護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及環境，以避免國賠事件發生。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

114/05/06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函

地址：97046花蓮市仁愛街19號
聯 絡 人：林年初
連絡電話：03-8325103#2110
電子信箱：i6202100@wra09.gov.tw
傳 真：03-8334986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水九管字第11453015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4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補助經費分配原則及額度」案，惠請於文到三個月內，依所分配之全部額度提報執行計畫書至本分署審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6點規定暨水利署114年3月31日經水政字第11453076450號及本分署114年3月20日水九管字第11402016520號函辦理。
- 二、另旨案配合植樹額度15萬元由玉里鎮公所執行，請於本(114)年度完成後彙整植樹執行績效報本分署續辦。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



114/04/02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函

地址：97046花蓮市仁愛街19號
聯絡人：王怡婷
連絡電話：03-8325103#2112
電子信箱：yitingting@wra09.gov.tw
傳 真：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水九管字第11402016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140311.pdf、附件1-114年度公益支出補助經費暫分配額度表-01.pdf、附件2-114年度公益支出補助經費暫分配額度表-02.pdf、附件3-公益支出補助經費執行管考要點.pdf (會議紀錄1140311.pdf、附件1-114年度公益支出補助經費暫分配額度表-01.pdf、附件2-114年度公益支出補助經費暫分配額度表-02.pdf、附件3-公益支出補助經費執行管考要點.pdf)

主旨：檢送本分署114年3月11日「114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補助經費分配原則及額度」協商暨說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分署114年3月10日水九管字第11402013970號函續辦理。
- 二、依旨案會議結論第(五)點略以：受補助機關應於各河川分署通知年度補助計畫分配額度後三個月內，將所分配之全部額度依據前要點第三點規定項目提報執行計畫書予本分署審查。
- 三、依旨案會議結論第(六)點略以：各公所應於預算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但有特殊因素無法如期完成者，應詳述理由函送本分署，經同意後始得繼續辦理。惟各項補助計畫應於各河川分署核定後二年內完成為限。



四、請各公所依執行管考要點各項期程辦理，如對本次會議紀錄有疑義或補陳意見，請於文到3日內提出說明。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



114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第1次補助經費分配額度表

案件一：113年度秀姑巒溪高寮堤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

經費額度：2,250,000

暫分配原則	疏濬作業區 (44%)		週邊交通衝擊地區 (56%)		合計 (100%)
	玉里鎮		瑞穗鄉	富里鄉	
	44.00%		28.00%	28.00%	
暫分配額度	990,000.00		630,000.00	630,000.00	2,250,000.00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114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第1次補助經費分配額度表

編號	疏濬工程名稱	玉里鎮	瑞穗鄉	富里鄉	合計
1	113年度秀姑巒溪高寮堤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	840,000	630,000	630,000	2,100,000
2	113年度秀姑巒溪高寮堤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分配植樹額度)	150,000	0	0	150,000
	總計	990,000	630,000	630,000	2,250,000

單位：元

註一：受補助單位提報「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補助執行計畫書」，應以本分署疏濬工程案為一計畫各別提報，並應依本分署規定之執行計畫書範本撰寫（計畫書封面請各單位務必用印）。

註二：一項公益支出補助款應以編列一件發包案為原則，請據工程補助款亦請分開辦理，俾利個案控管。

第 8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114 年重陽節敬老禮金行政事務費」，補助本所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相關事宜經費計新台幣 6 萬 160 元整，納入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文教活動-社教活動-業務費項下，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4 年 5 月 8 日府社福字第 114008971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4 年 5 月 16 日瑞鄉代字第 1140000534 號函復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鄭茗琦
電話：03-8227171
電子信箱：sc001026@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1140089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50000A_114008971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114年度「重陽節敬老禮金行政事務費」估算表1份，請貴所納入114年度預算，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辦理。
- 二、旨揭本案行政事務費應納入114年度預算，支應範疇說明如下：

(一)經費預估：依本府社會處114年2月7日SC1140002944簽會民政處提供114年重陽節年滿65歲以上長者戶籍資料統計，各公所轄內年滿65歲至99歲每人每筆20元計算。

(二)支用範疇：應用於重陽節敬老禮金業務所需之相關經費臨時人力工資、郵資費、印刷費、文具用品、實地發放費用、雜支等。

(三)另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倘本案實地發放者為公務人員，依前開規定不得支領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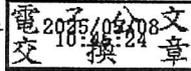
114/05/08



另查依地方制度法第61條第3項規定，村（里）長，為無給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補助項目及標準，以法律定之。如村（里）長擔任本案實地發放者得支領用於誤餐費、交通油料費、差旅費等。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裝
訂



**114年度花蓮縣政府
重陽節敬老禮金行政事務費估算表**

序號	鄉鎮市公所	65至99歲人口數	預估補助金額 (每人每筆20元)
1	花蓮市	20,604	412,080
2	新城鄉	3,773	75,460
3	秀林鄉	2,116	42,320
4	吉安鄉	17,433	348,660
5	壽豐鄉	4,264	85,280
6	鳳林鎮	3,092	61,840
7	光復鄉	3,369	67,380
8	豐濱鄉	1,122	22,440
9	瑞穗鄉	3,008	60,160
10	萬榮鄉	823	16,460
11	玉里鎮	5,533	110,660
12	卓溪鄉	774	15,480
13	富里鄉	2,627	52,540
合計		68,538	1,370,760

第 9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為提升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效能之消耗性經費-經常門」，經費計新台幣 6,000 元整，納入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環保業務-環保業務-業務費」項下，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環保局 114 年 5 月 2 日花環廢字第 1140007228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4 年 5 月 26 日瑞鄉代字第 1140000555 號函復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函

978

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南路十九號

地址：970064花蓮市中美路68號

承辦人：余婉甄

電話：03-8237575#2317

電子信箱：cutesnoopy711@yahoo.com.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

發文字號：花環廢字第1140007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各鄉鎮巨大廢棄物再利用消耗性修繕維護經費分配表2.納入預算證明格式(新版)(空白)3.補助(委辦)機關學校暨公所經費請款資料檢核一覽表4.消耗性用品參考表

主旨：為提升本縣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效能，補助貴公所消耗性經費，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4年預算書辦理。
- 二、旨案補助貴公所消耗性經費，係編列於對地方政府之獎補助費，請貴公所以納入本(114)年預算方式辦理，並於本(114)年10月15日前檢具機關領據(補助機關：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納入預算證明(補助機關：花蓮縣政府)、補助(委辦)經費結報表及憑證影本與執行成果(含彩色相片)至本局辦理核銷。
- 三、隨函檢附經費分配表、納入預算證明範例表及消耗性用品參考。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局長饒慶龍



裝

訂

線

各鄉鎮巨大廢棄物再利用消耗性修繕
經費分配表

鄉鎮公所	核定分配金額(元)
花蓮市公所	
吉安鄉公所	
新城鄉公所	
秀林鄉公所	
壽豐鄉公所	
鳳林鎮公所	
萬榮鄉公所	
光復鄉公所	
瑞穗鄉公所	6,000
玉里鎮公所	
卓溪鄉公所	
富里鄉公所	
豐濱鄉公所	
合計	

第 10 號 財政類

案由：檢送本所 113 年度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合計
動支金額 136 萬 8,445 元整，惠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4 年 5 月 26 日瑞鄉代字第 1140000588
號函復提請本次臨時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瑞穗鄉公所113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動支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工作案	主要動支事由	動支金額	實現數	備註
瑞穗鄉公所-廣昇堂公共造產管理所	廣昇業務	本鄉因納骨廳啟用在即，須辦理啟用典禮	200,000	200,000	
瑞穗鄉公所-鄉公所-民政課	一般建築及設備	本鄉瑞穗村、瑞北村、泉林村、富民村、富興村及奇美村等村辦公處購置環境清潔用具	149,000	149,000	
瑞穗鄉公所-鄉公所-民政課	社教活動	113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及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計畫規劃及設計費	149,000	149,000	
瑞穗鄉公所-鄉公所-民政課	民政業務	辦理本鄉各村環境轉美化等維護案	401,000	401,000	
瑞穗鄉公所-鄉公所-民政課	社教活動	113年度瑞穗鄉歲末感恩聯歡晚會-辦理社團創意燈飾展示競賽材料費	100,000	100,000	
瑞穗鄉公所-鄉公所-人事室	各項補助	支資保優優結婚補助	42,660	42,660	
瑞穗鄉公所-鄉公所-建設課	其他公共工程	花64線反光鏡改(修)繕工程	136,000	136,000	
瑞穗鄉公所-鄉公所-建設課	其他公共工程	瑞穗鄉瑞同村26鄰農路2.5K處崩陷修復工程	69,000	69,000	
瑞穗鄉公所-鄉公所-建設課	其他公共工程	瑞穗鄉瑞美運動公園設施暨環境提升工程(設計費)	121,785	121,785	
		113年度第一預備金預算數：2999千元	1,368,445	1,368,445	
		113年度總計	1,368,445	1,368,445	

填表人：

課員陳慧玲

主辦會計：

主任室陳淑娟

機關長官：

瑞穗鄉長吳高德(甲)

第 11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本鄉瑞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4年度「深耕社區發展工作專案計畫」，經費計新臺幣18萬元整，納入114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文教活動-社教活動-獎補助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4 年 5 月 23 日府社行字第 114010258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4 年 6 月 2 日瑞鄉代字第 1140000610 號函復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廖姿樺
電話：03-8227171分機388
電子信箱：sc3970@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140102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瑞北社區深耕計畫核定表、深耕小旗艦社區發展工作專案補助計畫執行概況考核表、社區活動自評評估表、經費收支明細表 (376550000A_1140102580_ATTACH1.pdf、376550000A_1140102580_ATTACH2.odt、376550000A_1140102580_ATTACH3.odt、376550000A_1140102580_ATTACH4.odt)

主旨：有關貴所函送貴轄瑞北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本縣114年度「深耕社區發展工作專案計畫」補助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案，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18萬元整，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4年3月28日瑞鄉民政字第1140004102號函。
- 二、旨案補助項目及經費詳如附件核定補助明細表，第一期先行撥付(50%)新台幣9萬元整。請貴所依核定檢具收款收據、經費結報表及納入預算證明送府憑辦款項核撥事宜。餘50%經費俟申請案執行完竣後，請檢附「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經費收支明細表」、「活動自評評估表」、「收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及成果資料(含計畫、簽到簿、課程講義等活動有關資料、成果照片等，請整理成冊1份(彩色列印)，並請製作電子檔以1個pdf檔案儲存向本府報結核撥。
- 三、補助款核銷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



114/05/23



1140008798

銷應自籌經費比率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等金額者，應繳回差額。深耕計畫自籌款金額依規定不得少於10%。

- 四、請貴單位確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負擔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法處罰，本府依該法不負責審查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 五、受補助單位如向2個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請申請單位於結案時於經費明細表列名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與金額。
- 六、接受本府補(捐)助，對外進行媒體宣傳或製作文宣時，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辦理，並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補助單位為「花蓮縣政府」，及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辦理核銷結報。本案補助款憑證之檔案保管年限，請輔導社區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七、為響應環保，請該會鼓勵參與之民眾自備環保餐具等。
- 八、請貴所派員抽查本補助案之執行情形，於114年12月10日前辦理完竣報府核銷。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

電 296510918 文
交 16 換 10 章

**花蓮縣114年度深耕社區發展工作專案補助計畫
核定補助明細表**

核定補助單位： 花蓮縣瑞穗鄉瑞北社區發展協會

核定計畫與金額

細部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項目	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備註
自我照顧及助人 增能課程	講師費(外聘)	36,000	18,000	
	講師費(內聘)	4,000	2,000	
	材料費1	25,000	12,000	(預防保健、芳療課程)
	材料費2	25,000	12,000	(手工藝課程)
	材料費3	5,000	2,000	(快樂做粿樂)
	小計	95,000	46,000	
防暴宣講課程	講師費(內聘)	4,000	2,000	
	雜支	1,000	1,000	
	小計	5,000	3,000	
愛心送暖-送餐 服務	餐食材料費	132,000	100,000	
	送餐志工誤餐費	18,000	10,000	
	小計	150,000	110,000	
老幼共學	講師費(內聘)	14,000	8,000	
	材料費	24,500	13,000	
	小計	38,500	21,000	
總計		288,500	180,000	

計畫總經費：288,500元

核定補助總金額：180,000元

(第一期撥付款：90,000元，第二期撥付款：90,000元)。

社區應自籌經費：實際支用經費中自籌款經費不得少於10%。

備註：

一、計畫應於114年12月10日以前送花蓮縣政府辦理核銷。

二、本案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冊、講師簡歷、各項研習課程表、列明辦理期程。

三、本案各項宣導品、傳單、紅布條、講義、成果資料…等應於明顯適當位置標示「花蓮縣政府補助」字樣及標章。

第 12 號 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花蓮縣瑞穗鄉公所四樓演藝廳冷氣設備改善工程」，經費計新臺幣42萬元整，地方配合款23萬元整，總經費65萬元整，納入114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4 年 5 月 16 日府民自字第 1140079766F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4 年 6 月 4 日瑞鄉代字第 1140000616 號函復提請本次臨時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邱凡紋
電話：03-8232050
傳真：03-8236691
電子信箱：fan4106@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140079766F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時程表 (376550000A_1140079766F_ATTACH1. ods)

主旨：貴公所函報申請「花蓮縣瑞穗鄉公所四樓演藝廳冷氣設備改善工程」補助經費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4年2月20日瑞鄉民政字第1140002640號函。
- 二、旨揭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65萬元，同意自本府114年「民政業務-自治行政業務-獎補助費(資本門)」項下補助42萬元整，核銷時並按原核定補助比率結算。
- 三、請貴公所依法納入預算並依相關法規本權責辦理，俟計畫執行結束或工程完工時檢附相關附件報府覈實撥款。
- 四、有關本府補助辦理之經費，結報及原始憑證保留方式請依本府111年3月30日府主會字第1110064294號函辦理。另工程管理費內含督導費請依本府98年5月19日府民自字第0980081320號函辦理。
- 五、為增進機關行政效能及預算執行率，本項補助經費同時核定如下期程，請積極辦理：
(一)結案：114年9月30日前函報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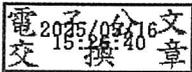




(二)本案補助經費不予保留至下一年度，請貴公所積極趕辦。

六、另為增進計畫執行效率，請於每月月底前填報工程作業時程表(如附件)，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送承辦人(fan4106@hl.gov.tw)。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

裝

訂

線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4年度

計畫名稱：花蓮縣瑞穗鄉公所四樓演藝廳冷氣設備改善工程

補助機關：花蓮縣政府

執行機關：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中華民國114年2月

一、計劃摘要

1. 編號：	
2. 計畫名稱：花蓮縣瑞穗鄉公所四樓演藝廳冷氣設備改善工程	
3. 縣市別：花蓮縣	鄉鎮市區別：瑞穗鄉
4. 實際執行單位：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5. 單位主管：室主任	電話：8872222 分機 100
傳真：8872631	e-mail：calla226688@gmail.com
單位承辦：行政室	電話：8872222 分機101
傳真：8872631	e-mail：abcd@nt.juisui.gov.tw
6. 計畫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施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修繕工程	
(1)基地位置及規模：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南路19號	
(2)計畫目標：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辦公廳舍四樓演藝廳長年來擔負各類文化、藝術、會議及社區活動的重要場地。由於現有空調設備老舊且不堪使用，在舉辦活動時，因人員聚集而導致溫度無法有效降低，嚴重影響場館使用品質與活動體驗。為提升場館環境舒適度，確保活動順利進行，亟需進行冷氣設備改善工程。	
(3)工作項目：	
1. 空調設備更新：新增高效節能分離式冷氣機組，重新配置冷氣管線及電力配線，確保穩定運作。	
2. 相關附屬工程：牽引與更新必要的電力系統，增設適當的排水設備，以防止冷氣運作時產生冷凝水積聚。	
(4)實施策略：詳如後附計畫書。	
(5) 總經費需求 (1) + (2)：新臺幣 <u>650,000</u> 元	
(1)工程發包費用：新臺幣 <u>615,952</u> 元	
(2)工程管理費用：新臺幣 <u>34,048</u> 元	
(6) 執行期程：114年 02 月 01 日至114年 12 月 31 日	

(7) 預期成果及效益：

為解決四樓演藝廳舉辦各類文化、藝術、會議及社區活動時，長年因空調設備老舊且不堪使用，導致效率及品質不佳，本所演藝廳亟需提升場館環境舒適度，確保活動順利進行之冷氣設備改善工程，俾利符合民眾需求的辦公及洽公環境。

(8) 受託單位或承攬單位：(發生權責前免填)

7. 備註：

二、計畫源起及目標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辦公廳舍四樓演藝廳長年來擔負各類文化、藝術、會議及社區活動的重要場地。然而，由於現有空調設備老舊且不堪使用，在舉辦活動時，因人員聚集而導致溫度無法有效降低，嚴重影響場館使用品質與活動體驗。為提升場館環境舒適度，確保活動順利進行，亟需進行冷氣設備改善工程。本計畫之主要目標如下：

- (一) 提升場館舒適度：更新空調設備，提高冷房效果，確保室內溫度適宜。
- (二) 增進能源效率：採用節能型冷氣機組，以降低耗能並符合環保標準。
- (三) 確保安全與耐用性：改善相關電力與管線配置，確保系統長期穩定運行。

三、工程範圍及現況說明

- (一) 工程範圍：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 (二) 現況說明：瑞穗鄉公所辦公廳舍建於民國89年至今，四樓演藝廳採用傳統水冷式中央空調，因年限久遠即使每年保養，近年來仍頻頻故障，且老舊的設備已達25餘年，無論是電力配線老舊有危險之虞，且不符合節能的舊式機種及故障修繕經費逐年擴大，亟需更新已符合節能之效率。

(三) 預期效益

- 1、提升使用環境品質：確保演藝廳在各類活動期間維持舒適涼爽的溫度，提升活動體驗。
- 2、降低運營成本：採用節能設備與良好電路設計，減少能源消耗，降低長期運行成本。
- 3、促進地方發展：完善演藝廳設施，提高鄉內舉辦文化與社區活動的吸引力，促進地方發展。
- 4、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改善老舊的電路，更新使用符合安全標準適合電力負載的線徑，避免超載。除了有效率提升電力與管線配置，減少因老舊電線故障導致火災，影響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四) 如有訛誤闕漏或不備未周之處，本所得依規定程序予以修正或變更之

四、工程經費概估

名稱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四樓演藝廳冷氣設備改善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一、	四樓演藝廳冷氣設備改善工程				
	含安裝、工程管理費、室外機安	式	1	650,000	650,000

	裝架、銅管、電纜線、電線配置、洗洞等雜項工程				
總價(總計)				650,000	

五、經費來源：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補助：新壹幣 65萬元整

第 13 號 原住民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原住民族委員會「114 年度瑞穗豐收季
- 沓都法嗨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追加部分補助經
費計新臺幣 50 萬元整，納入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
追加預算「民政業務-原住民業務-業務費」，並請同
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9 日原民教字第
1140024038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4 年 6 月 4 日瑞鄉代字第 1140000618
號函復提請本次臨時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
聯絡人：科員張儀婷
聯絡電話：02-89953130
傳真電話：02-85211590
電子郵件：yusiko1112@cip.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1400240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主旨：貴公所申辦「114年度瑞穗豐收季-沓都法嗨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修正實施計畫」經費補助案，同意新增部分補助新臺幣(以下同)50萬元整，合計補助100萬元整，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4年5月6日瑞鄉原行字第1140007547號函。
- 二、本會同意補助之額度不含預算法62-1條規定之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三、請於活動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114年6月10日）備妥下列資料送本會辦理撥款及核銷作業，逾期將逕予註銷補助：
 - (一)原始憑證（補助金額）。
 - (二)領據（併附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 (三)各機關單位補助分攤表（合計須為全部計畫實際支出）。
 - (四)費用結報明細表（須列出全部計畫實際支出明細）。
 - (五)成果報告書1份（含照片並附光碟或電子檔）：
 - 1、活動說明（如附件活動成果報告書格式）。

電子
文書
驗!



114/05/29



2、活動相片（加註日期及說明）。

3、參加人員名冊（並註明族別）。

4、活動手冊及部分文宣品。

四、請於活動現場及各項宣傳資料之適當位置標明「原住民族委員會指導或補助」等字樣，並將照片及相關資料納入成果報告。如未標明，依本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第13點第6款之規定，得撤銷全部或一部分之補助經費，並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1年至5年。

五、依本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第10點第5項之規定，計畫結算之總經費（新臺幣200萬元整）低於申請計畫之總經費者，應依比例核減補助經費。

六、補助項目如有孳息收入、其他衍生收入或賸餘，應如數或按本會補助比率繳回。

七、本案如有計畫變更或調整補助項目者，亦應函報本會重新核定。

八、本會文化活動補助案核銷格式及成果報告書範例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首頁-資源分享-教育文化」（<http://www.cip.gov.tw/>）下載使用。

九、為避免取得未合法單據，得於財政部網站確認開立收據憑證之店家是否處於「營業中」，並列印查詢結果，以為佐證。

十、為避免違反「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各專用權相關資訊可至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資訊網查詢（<http://www.titic.cip.gov.tw>），並依規定提出申請或登記取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及相關授權。

十一、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請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電 2025/05/29 文
交 14:37 換 章

裝

線



第 14 號 原住民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14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計新台幣(以下同)1,762 源，納入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地政業務-原住民保留地業務-獎補助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7 日府原地字第 114010465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4 年 6 月 9 日瑞鄉代字第 1140000631 號函復同意先行墊付。
- 三、本案原經前次納入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業經本鄉鄉民代表會同意墊付 12 萬 5,000 元整，並納入「地政業務-原住民保留地業務-獎補助費」。因本鄉受理核定禁伐補償金與前次同意納入追加預算不足 1762 元，爰本所再行擬納入 114 年第一次追加預算，並編入預算科目「地政業務-原住民保留地業務-獎補助費」。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文隆
電話：03-8233200#422
電子信箱：lin621129@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原地字第11401046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76550000A_1140104656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40104656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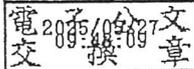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各公所辦理114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補償金納入預算證明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暨本府114年2月27日府原地
字第1140040317號函辦理。
- 二、請各公所依據所轄114年度受理禁伐補償申請初審合格公頃
數，覈實計算補償金數額，若有原提供納入預算證明不足
額部分請依規定辦理追加預算，以符實際需求，並陳報本
府綜辦。

正本：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
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
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



申請年份	案件編號	地號	土地持有人	身分證字號	持有月份	核准總面積(公頃)	核定金額	控制完成日期	全股權標代碼	分支機構代碼	匯款帳號	匯款備註
114	A114110722	花蓮縣瑞穗鄉新舞鶴段169400000號	林光明	U120719295	12	0.2390	13,980	2025/05/01 (895)	瑞穗掛票自	(0019) 瑞穗本自	895010101002203	
114	A114106772	花蓮縣瑞穗鄉上奇連段013700000號	馬心達	U122192532	12	0.3951	23,706	2025/05/12 (700)	中華到股股份有限公司	(0021) 到股存河儲金	00911870179853	
114	A114108884	花蓮縣瑞穗鄉新舞鶴段169500000號	林光明	U120719295	12	0.3645	21,870	2025/05/01 (895)	瑞穗掛票自	(0019) 瑞穗本自	89501010100223	
114	A114041041	花蓮縣瑞穗鄉舞鶴段087600000號	林光明	U120871682	12	0.0000	0	2025/05/01 (895)	玉溪地區農自	(0010) 玉溪本自	89601012010896	
114	A114007788	花蓮縣瑞穗鄉海邊河段10230001號	宋謙楠	U121278388	12	0.6229	37,374	2025/05/12 (700)	中華到股股份有限公司	(0021) 到股存河儲金	0091021-0461108	
114	A114004586	花蓮縣瑞穗鄉新舞鶴段10230001號	劉啓榮	U220359273	12	0.2046	12,289	2025/05/12 (700)	中華到股股份有限公司	(0021) 到股存河儲金	0091191-1215237	
114	A114004585	花蓮縣瑞穗鄉新舞鶴段089400003號	劉啓榮	U220359273	12	0.1020	6,120	2025/05/01 (700)	中華到股股份有限公司	(0021) 到股存河儲金	0091191-1215237	
114	A114004580	花蓮縣瑞穗鄉新舞鶴段089400002號	劉啓榮	U220359273	12	0.1904	11,424	2025/05/12 (700)	中華到股股份有限公司	(0021) 到股存河儲金	0091191-1215237	
114	A114004500	花蓮縣瑞穗鄉新舞鶴段08940001號	劉啓榮	U220359273	12	0.0000	0	2025/05/12 (700)	中華到股股份有限公司	(0021) 到股存河儲金	0091191-1215237	

114年度本鄉申請案件總計 9 筆
 核准總面積總計：2,112.7 公頃/
 核定金額總計：12萬 6,762 元/。

課員 李俊辰

第 15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4年瑞穗鄉端午節包粽暨客家藝文表演」，經費計新臺幣17萬1,000元整，納入114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文教活動-社教活動-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4 年 5 月 23 日府客藝字第 114010238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4 年 6 月 10 日瑞鄉代字第 1140000633 號函復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鄧秋鴛
電話：03-8527843#121
電子信箱：hk001002@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客藝字第1140102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所申請辦理「114年瑞穗鄉端午節包粽暨客家藝文表演」活動乙案，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7萬1,000元整，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4年5月2日瑞鄉民政字第1140006488號函。
- 二、依「花蓮縣政府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及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客家活動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請留意獎金、獎品、宣導品、紀念品、服裝、聚餐、園遊券、購買硬體設備或具此等性質之項目不予補助。
- 三、同一案件如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同一申請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四、因經費有限，旨案活動經費項目：評審費擬不予補助，爰本案補助17萬1,000元整，應按原補助比例(本案為64.81%)



114/05/26



1140008808

重新計算補助金額。請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掣據憑撥，並應同時檢附本府核定函影本、收款收據、成果報告(一式二份)、活動總經費支出表，函報本府報理核銷。

五、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及預定時間(114年5月28日)執行，本府並隨時派員實地訪視(活動日期、地點若有變更請事先通知本府)。

六、請留意計畫執行中如需申請計畫變更，請提送相關修正資料予本府核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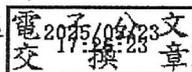
七、貴所對於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如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依情節輕重對補(捐)助案件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八、有關辦理活動文宣等倘涉及政策宣導部分，請確實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應明確標示「廣告」及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違反上述規定者，將無法辦理核銷。另請留意受補助單位不得以自有場地出租列為場地費。

九、有關「花蓮縣政府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及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客家活動作業要點」及相關表件請逕至本府客家事務處網站(<https://hk.hl.gov.tw/>檔案下載)查詢。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客家事務處



第 16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瑞穗鄉瑞穗鄉富興村辦公處及活動中心設施修繕工程」，共計新臺幣32萬1,800元整。納入114年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房屋建築及設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花蓮縣政府 114 年 5 月 16 日府民自字第 1140079766G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4 年 6 月 12 日瑞鄉代字第 1140000641 號函復提請本次臨時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邱凡紋
電話：03-8232050
傳真：03-8236691
電子信箱：fan4106@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140079766G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時程表 (376550000A_1140079766G_ATTACH1.ods)

主旨：貴公所函報申請「瑞穗鄉富興村辦公處及活動中心設施修繕工程」補助經費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4年2月19日瑞鄉民政字第1140002643號函。
- 二、旨揭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32萬1,800元，同意自本府114年「民政業務-自治行政業務-獎補助費(資本門)」項下全額補助，請貴公所依法納入預算並依相關法規本權責辦理，俟計畫執行結束或工程完工時檢附相關附件報府覈實撥款。
- 三、有關本府補助辦理之經費，結報及原始憑證保留方式請依本府111年3月30日府主會字第1110064294號函辦理。另工程管理費內含督導費請依本府98年5月19日府民自字第0980081320號函辦理。
- 四、為增進機關行政效能及預算執行率，本項補助經費同時核定如下期程，請積極辦理：
(一)結案：114年9月30日前函報結案。

114/05/16



(二)辦理完成簽約、納入預算、上網招(決)標、完(停、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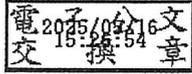
工、驗收等工程事宜時，相關文件資料送本府知悉。

(三)本案補助經費不予保留至下一年度，請貴公所積極趕辦。

五、另為增進計畫執行效率，請於每月月底前填報工程作業時程表(如附件)，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送承辦人(fan4106@hl.gov.tw)。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



裝

訂

線

第 17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瑞穗鄉舞鶴村辦公處及活動中心環境改善工程」，共計新臺幣10萬4,200元整。納入114年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房屋建築及設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花蓮縣政府 114 年 5 月 16 日府民自字第 1140079766H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4 年 6 月 12 日瑞鄉代字第 1140000642 號函復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邱凡紋
電話：03-8232050
傳真：03-8236691
電子信箱：fan4106@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140079766H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時程表 (376550000A_1140079766H_ATTACHMENT1.ods)

主旨：貴公所函報申請「瑞穗鄉舞鶴村辦公處及活動中心環境改善工程」補助經費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4年2月20日瑞鄉民政字第1140002642號函。
- 二、旨揭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0萬4,200元，同意自本府114年「民政業務-自治行政業務-獎補助費(資本門)」項下全額補助，請貴公所依法納入預算並依相關法規本權責辦理，俟計畫執行結束或工程完工時檢附相關附件報府覈實撥款。
- 三、有關本府補助辦理之經費，結報及原始憑證保留方式請依本府111年3月30日府主會字第1110064294號函辦理。另工程管理費內含督導費請依本府98年5月19日府民自字第0980081320號函辦理。
- 四、為增進機關行政效能及預算執行率，本項補助經費同時核定如下期程，請積極辦理：
(一)結案：114年9月30日前函報結案。

114/05/16



(二)辦理完成簽約、納入預算、上網招(決)標、完(停、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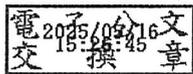
工、驗收等工程事宜時，相關文件資料送本府知悉。

(三)本案補助經費不予保留至下一年度，請貴公所積極趕辦。

五、另為增進計畫執行效率，請於每月月底前填報工程作業時程表(如附件)，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送承辦人

(fan4106@hl.gov.tw)。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電子公文
交換章

第 18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瑞穗鄉富源村辦公處漏水改善工程」，共計新臺幣3萬8,840元整。納入114年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房屋建築及設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花蓮縣政府 114 年 5 月 16 日府民自字第 1140079766I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4 年 6 月 12 日瑞鄉代字第 1140000643 號函復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邱凡紋
電話：03-8232050
傳真：03-8236691
電子信箱：fan4106@hl.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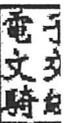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140079766I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時程表 (376550000A_1140079766I_ATTACH1.ods)

主旨：有關貴公所函報申請「瑞穗鄉富源村辦公處漏水改善工程」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4年2月20日瑞鄉民政字第1140002642號函。
- 二、旨揭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3萬8,840元，同意自本府114年「民政業務-自治行政業務-獎補助費(資本門)」項下全額補助，請貴公所依法納入預算並依相關法規本權責辦理，俟計畫執行結束或工程完工時檢附相關附件報府覈實撥款。
- 三、有關本府補助辦理之經費，結報及原始憑證保留方式請依本府111年3月30日府主會字第1110064294號函辦理。另工程管理費內含督導費請依本府98年5月19日府民自字第0980081320號函辦理。
- 四、為增進機關行政效能及預算執行率，本項補助經費同時核定如下期程，請積極辦理：
(一)結案：114年8月30日前函報結案。



114/0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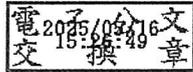
1140008393

(二)本案補助經費不予保留至下一年度，請貴公所積極趕辦。

五、另為增進計畫執行效率，請於每月月底前填報工程作業時程表(如附件)，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送承辦人(fan4106@hl.gov.tw)。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



裝

訂



線



第 19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瑞穗鄉瑞穗村辦公處及活動中心屋頂防水抓漏工程」，共計新臺幣45萬1,200元整。納入114年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房屋建築及設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花蓮縣政府 114 年 5 月 16 日府民自字第 1140079766J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4 年 6 月 12 日瑞鄉代字第 1140000644 號函復提請本次臨時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邱凡紋
電話：03-8232050
傳真：03-8236691
電子信箱：fan4106@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140079766J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時程表 (376550000A_1140079766J_ATTACH1.ods)

主旨：貴公所函報申請「瑞穗鄉瑞穗村辦公處及活動中心屋頂防水抓漏工程」補助經費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4年2月19日瑞鄉民政字第1140002641號函。
- 二、旨揭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45萬1,200元，同意自本府114年「民政業務-自治行政業務-獎補助費(資本門)」項下全額補助，請貴公所依法納入預算並依相關法規本權責辦理，俟計畫執行結束或工程完工時檢附相關附件報府覈實撥款。
- 三、有關本府補助辦理之經費，結報及原始憑證保留方式請依本府111年3月30日府主會字第1110064294號函辦理。另工程管理費內含督導費請依本府98年5月19日府民自字第0980081320號函辦理。
- 四、為增進機關行政效能及預算執行率，本項補助經費同時核定如下期程，請積極辦理：
(一)結案：114年10月30日前函報結案。



114/05/16



1140008394

(二)辦理完成簽約、納入預算、上網招(決)標、完(停、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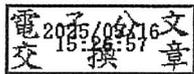
工、驗收等工程事宜時，相關文件資料送本府知悉。

(三)本案補助經費不予保留至下一年度，請貴公所積極趕辦。

五、另為增進計畫執行效率，請於每月月底前填報工程作業時程表(如附件)，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送承辦人(fan4106@hl.gov.tw)。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



第 20 號 建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4 年度防汛、搶險演習獎勵金」一案，經費計新臺幣 2 萬元整，納入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水利行政-水利行政-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4 年 5 月 29 日府建水字第 114010635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4 年 6 月 16 日瑞鄉代字第 1140000648 號函復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羅凱文
電話：03-8224127
電子信箱：ea001011@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1140106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度防汛搶險演習考核會議紀錄暨成績評定表、115年度防汛搶險評核表
(376550000A_1140106353_ATTACH1.pdf、376550000A_1140106353_ATTACH2.
pdf、376550000A_1140106353_ATTACH3.pdf、376550000A_1140106353_ATTACH4.
pdf)

主旨：檢送114年度防汛搶險演習後評定委員討論會議紀錄暨115
年度防汛搶險演習評核表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EA1140012376號核准簽呈及年5月7日召開「114年
度防汛、搶險演習後評定委員討論會議」會議結論辦理。
- 二、本年度防汛搶險演習採獎勵獎補助費制度辦理，依第一名9
萬元、第二名7萬元、第三名5萬元、第四名3萬元、第五名
2萬元、最佳進步獎2萬元額度核撥，經本次會議成績評定
結果如下：

- (一) 第一名：新城鄉公所。
- (二) 第二名：花蓮市公所。
- (三) 第三名：吉安鄉公所。
- (四) 第四名：鳳林鎮公所。
- (五) 第五名：富里鄉公所。
- (六) 最佳進步獎：瑞穗鄉公所（除前5名外之進步第1名）。

114/06/02



- 三、上開公所頒獎儀式時程本府將另行函文通知，獎勵之獎補助費請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檢具經費結報表、納入預算證明、收款收據，並於本(114)年9月30日前報府核撥。
- 四、得分達90分以上(優等)之鄉(鎮、市)公所，惠請予以對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從優敘獎，至多嘉獎2支，得分達80分以上(甲等)之鄉(鎮、市)公所，至多嘉獎1支，得分未達80分(乙等)之獎懲則由公所本權責自行辦理，本府另行通知。
- 五、有關本(114)年度玉里鎮公所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聯合防汛搶險演習一事，請玉里鎮公所對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從優敘獎。
- 六、隨函檢送「115年度防汛搶險演習考核成績評定表」及「115年度防汛搶險演習手冊書面評核表」各1份，惠請週知。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衛生局、本府民政處、本府社會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本府建設處土木科、本府建設處水利科

電 288569492 文
交 換 章

114 年度防汛、搶險演習後評定委員討論會議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 年 5 月 7 日上午 9 時

二、開會地點：本府 1 樓建設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副處長志豪

四、出席單位人員：詳簽到簿

五、業務單位說明：(略)

六、討論事項：

(一) 考核成績評定表一由各委員統一評分與名次統計。

結論：經各評定委員考核成績統計結果，第一至五名及最佳進步獎之獲評公所成績如下：

第一名：新城鄉公所 96.87 分

第二名：花蓮市公所 96.65 分

第三名：吉安鄉公所 96.60 分

第四名：鳳林鎮公所 90.26 分

第五名：富里鄉公所 89.53 分

最佳進步獎：瑞穗鄉公所 83.99 分 (前 5 名外之第 1 名)。

(二) 核頒獎補助及相關人員敘獎事宜。

結論：

1. 考核成績平均達 90 分以上(優等)之鄉(鎮、市)公所
列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鳳林鎮等 4 公所；平均
達 80 分以上(甲等)列有秀林鄉、萬榮鄉、光復鄉、
豐濱鄉、瑞穗鄉、富里鄉等 6 公所；平均達 70 分以
上(乙等)列有壽豐鄉、卓溪鄉等 2 公所。

2. 得分達 80 分以上(甲等)之鄉鎮市公所予以函發對相

關業務承辦人員從優敘獎，得分未達 80 分(乙等)之獎懲則由公所本權責自行辦理。

3. 有關本(114)年度玉里鎮公所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聯合防汛搶險操演一事，惠請該公所對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從優敘獎。
4. 經評定為第一名至第五名及最佳進步獎之鄉鎮市公所，後續請主辦科按本年度核定獎補助費額度（第一名 9 萬、第二名 7 萬、第三名 5 萬、第四名 3 萬、第五名 2 萬、最佳進步獎 2 萬），發函受獎公所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撥款。
5. 為獎勵各評定委員奔波辛勞，對於參與評定之委員及業務承辦人，由主辦單位簽辦敘獎事宜。

(三) 明(115)年度「防汛搶險演習」執行方案：

結論：

1. 本次會議所討論明(115)年度之防汛演習考評項目及配分依考評委員意見修正，後續由主辦科修正考核成績評定表，並將評定表及防汛搶險演習手冊書面評核表將函發予各公所預告週知。
2. 仍按往年對考核成績編列等級（平均達 90 分以上為優等、89~80 分為甲等、79~70 分為乙等、69 以下為丙等），得分達 80 分以上之鄉鎮市公所予以函發對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從優敘獎。
3. 明(115)年度之防汛演習採仍按往年預匡獎補助費 28 萬元，以第一名 9 萬元、第二名 7 萬元、第三名 5 萬元、第四名 3 萬元、第五名 2 萬元、最佳進步獎 2 萬

元(排除前五名不可雙重獲獎且平均分數達70分以上)
頒發。

(四) 臨時動議：

1. 預計於9月份召開輔導會議，針對未獲評前五名之鄉鎮公所所在防汛、搶險演習中所遇問題進行檢討與改進。並邀請表現優異的新城鄉公所分享在規劃與執行演習的經驗與作法，藉此促進各公所間相互學習，提升整體演習之完整性、實用性與成效，確保防災應變能量之落實與強化。

(五) 散會：上午10時。

名次及等級及進步最佳

鄉鎮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進退步比	114年度 等第排行
	成績平均數	名次	成績平均數	名次		
	(A)		(B)			
花蓮市	96.65	2	-	-	113年因0403災情停辦	優
新城鄉	96.87	1	98.04	1	0	優
秀林鄉	85.36	7	-	-	113年因0403災情停辦	甲
壽豐鄉	72.72	11	68.39	9	-2	乙
鳳林鎮	90.26	4	91.05	2	-2	優
豐濱鄉	85.81	6	90.37	3	-3	甲
萬榮鄉	81.01	10	85.15	4	-6	甲
光復鄉	84.57	8	84.81	5	-3	甲
瑞穗鄉	83.99	9	78.55	8	-1	甲
玉里鎮	與第九河川分署合併擴大舉辦	-	-	-	與九河分署併辦	-
富里鄉	89.53	5	81.05	6	1	甲
卓溪鄉	70.95	12	80.02	7	-5	乙
吉安鄉	96.60	3	-	-	113年因0403災情停辦	優

第一至五名及最佳進步獎之獲評公所成績如下：

- 第一名：新城鄉公所
- 第二名：花蓮市公所
- 第三名：吉安鄉公所
- 第四名：鳳林鎮公所
- 第五名：富里鄉公所

最佳進步獎：瑞穗鄉公所（前5名外之第1名）

序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第 21 號 原住民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4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經費計新臺幣14萬360元整，納入114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民政業務-原住民業務-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4 年 6 月 5 日府原行字第 114011064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4 年 6 月 16 日瑞鄉代字第 1140000650 號函復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周子堯
電話：038233200#110
電子信箱：ab6064@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原行字第11401106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辦理「114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經費核
配一覽表業公告上網，相關事項，請依說明內容及期程辦
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14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
期工讀計畫辦理。
- 二、查原民會業於114年(下同)5月29日公告「114年度原住民族
青年暑期工讀計畫」第一梯工讀清冊，請貴單位逕至該會
官網查詢(<https://www.cip.gov.tw/zh-tw/index.html>)
「首頁/業務專區/社會福利/就業服務/原住民族就業促
進」。
- 三、本(114)年度經費分兩次撥付，第一期款為人事費(薪資及
保險費)，第二期款為行政業務費，核定金額請詳參經費核
配一覽表，相關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說明如下：
(一)經費核配一覽表之「實際媒合工讀人數」為0，無須再向
本府申請計畫經費及執行後續作業。
(二)為使收集請款領據作業順遂，請貴單位於6月18日(三)前

114/06/06



1140009586

函報本府彙辦。

(三)請於7月9日(三)前函送工讀人員工作契約書正本各1份。

(四)請於9月20日(六)前，檢具成果報告、原始核銷憑證及經費領據等資料報府核結，經本府審核無誤後覈實撥付第二期款(實支實付)。

四、為響應及推行無紙化政策，旨揭計畫經費核配一覽表電子檔可於本處官網(<https://ab.hl.gov.tw/zh-tw/Home/Index>)「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114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花蓮縣用人機關經費核配一覽表」下載使用。

正本：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衛生所、花蓮縣鳳林鎮衛生所、花蓮縣富里鄉衛生所、花蓮縣壽豐鄉衛生所、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花蓮縣新城鄉衛生所、花蓮縣豐濱鄉衛生所、花蓮縣瑞穗鄉衛生所、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新城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花蓮縣秀林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萬榮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馬里勿發展協會、花蓮縣萬榮鄉老人會(新白楊kbayan文健站)、花蓮縣萬榮鄉紅葉社區發展協會(紅葉文健站)、花蓮縣平森永續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洄瀾灣文化協會、財團法人原舞者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花蓮中心、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有限責任花蓮縣原新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團法人花蓮縣原住民新部落發展協會(佳民課後輔導班)、花蓮縣Aka sawaden公共事務發展協會(馬里旺文化健康站)、台灣太魯閣族語言發展學會、花蓮縣秀林鄉榕樹社區發展協會(榕樹文化健康站)、花蓮縣秀林鄉秀林社區發展協會(道拉斯文化健康站)、社團法人花蓮縣原住民族婦女關懷協會(Cikasuan文化健康站)、花蓮縣光復鄉大馬太鞍社區發展協會(馬太鞍文化健康站)、花蓮縣原住民有機觀光農業發展協會(努米達文化健康站)、花蓮縣吉安鄉博愛新村部落發展協會(博愛新村文化健康站)、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三棧文化健康站)、花蓮縣原住民社會福利工作協會(仁和文化健康站)、花蓮縣秀林鄉慕谷慕魚護溪產業發展協會(銅門文化健康站)、花蓮縣壽豐鄉溪口社區發展協會(溪口文化健康站)、花蓮縣光復鄉加里洞社區發展協會(加里洞文化健康站)、花蓮縣光復鄉嗨嘿哇社區全人關懷協會(嗨嘿哇文化健康站)、花蓮縣托瓦本全人關懷發展協會(托瓦本文化健康站)、花蓮縣美雅麥方舟關懷協會(美雅麥文化健康站)、花蓮縣鶴岡社區營造協會(屋拉力文化健康站)、花蓮縣玉里鎮壹玖參原民關懷協會(長良文化健康站)、花蓮縣萬榮鄉西林社區發展協會(支亞干文化健康站)、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有限責任花蓮縣山里

十六家原住民勞動合作社)、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花蓮縣考古博物館)、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酒廠、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東區營運處、有限責任花蓮縣原住民陶樸閣機關勞務勞動合作社、花蓮縣壽豐鄉壽農社區發展協會(壽豐文化健康站)、花蓮縣職業訓練發展協會、花蓮縣原住民族生活產業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原住民舒漾婦女關懷成長協會、有限責任花蓮縣勞動合作社

副本：

電 2075/04205 文
交 17:48:53 換 章

裝



訂



線

花蓮縣114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 用人單位經費核配一覽表

重要事項：

1. 本(114)年度分2次撥款，第一期款為人事費(薪資及保險費)，請於6月18日(星期三)前函送第一期款領據。
 2. 公所除領據外須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金額為「核配總金額」。
 3. 第二期款為用人單位行政業務費(每名學生1,000元)，若工讀期間有與本計畫相關行政管理支出，請與成果報告、原始核銷憑證等資料併同函送本項經費領據至本府，金額以實際支出金額計之(例如：核定1,000元，實際支出850元，則領據金額為850元)，經本府審核無誤後再行撥付；如無需求，則無須提送第二期款領據。
- *補充說明：計畫於第壹拾貳「經費預算」之第二項「補助項目」(二)核配每位學生4,000元業務費，本筆經費本府與用人單位分配比率為3:1，即各用人單位行政管理費額為進用工讀生人數乘以1,000元。

編號	用人單位名稱	核定職缺數	實際綜合工讀人數	工讀生薪資(7、8月)	保險費用(1萬2,000元/人)	第一期款	第二期款	核定總經費(薪資+保險+業務)
						人事費(薪+保)	行政業務費	
1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政處)	5	5	285,900	60,000	345,900	5,000	350,900
2	花蓮縣消防局	2	2	114,360	24,000	138,360	2,000	140,360
3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2	2	114,360	24,000	138,360	2,000	140,360
4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2	2	114,360	24,000	138,360	2,000	140,360
5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2	2	114,360	24,000	138,360	2,000	140,360
6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2	2	114,360	24,000	138,360	2,000	140,360
7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2	2	114,360	24,000	138,360	2,000	140,360
8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2	2	114,360	24,000	138,360	2,000	140,360
9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2	2	114,360	24,000	138,360	2,000	140,360
10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2	2	114,360	24,000	138,360	2,000	140,360
11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2	2	114,360	24,000	138,360	2,000	140,360
12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2	2	114,360	24,000	138,360	2,000	140,360
13	花蓮縣萬榮鄉衛生所	1	1	57,180	12,000	69,180	1,000	70,180
14	花蓮縣鳳林鎮衛生所	1	1	57,180	12,000	69,180	1,000	70,180
15	花蓮縣富里鄉衛生所	1	1	57,180	12,000	69,180	1,000	70,180
16	花蓮縣壽豐鄉衛生所	1	1	57,180	12,000	69,180	1,000	70,180
17	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	1	1	57,180	12,000	69,180	1,000	70,180
18	花蓮縣新城鄉衛生所	1	1	57,180	12,000	69,180	1,000	70,180
19	花蓮縣豐濱鄉衛生所	1	0	-	-	-	-	-
20	花蓮縣瑞穗鄉衛生所	1	1	57,180	12,000	69,180	1,000	70,180
21	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	2	2	114,360	24,000	138,360	2,000	140,360
22	花蓮縣新城鄉戶政事務所	1	1	57,180	12,000	69,180	1,000	70,180
23	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	1	1	57,180	12,000	69,180	1,000	70,180
24	花蓮縣秀林鄉戶政事務所	1	1	57,180	12,000	69,180	1,000	70,180
25	花蓮縣萬榮鄉戶政事務所	1	1	57,180	12,000	69,180	1,000	70,180
26	花蓮縣馬里勿發展協會	1	1	57,180	12,000	69,180	1,000	70,180
27	花蓮縣萬榮鄉老人會	1	1	57,180	12,000	69,180	1,000	70,180
28	花蓮縣萬榮鄉紅葉社區發展協會	1	1	57,180	12,000	69,180	1,000	70,180
29	花蓮縣平森永續發展協會	1	1	57,180	12,000	69,180	1,000	70,180
30	社團法人花蓮縣溯源文化協會	1	1	57,180	12,000	69,180	1,000	70,180
31	財團法人原舞文化藝術基金會	1	1	57,180	12,000	69,180	1,000	70,180
32	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花蓮中心	1	1	57,180	12,000	69,180	1,000	70,180
33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1	1	57,180	12,000	69,180	1,000	70,180
34	有限責任花蓮縣原新農業生產合作社	1	1	57,180	12,000	69,180	1,000	70,180
35	社團法人花蓮縣原住民新部落發展協會	1	1	57,180	12,000	69,180	1,000	70,180
36	花蓮縣Aka sawaden公共事務發展協會	1	0	-	-	-	-	-
37	台灣太魯閣族語言發展學會	1	1	57,180	12,000	69,180	1,000	70,180
38	花蓮縣秀林鄉榕樹社區發展協會	1	1	57,180	12,000	69,180	1,000	70,180
39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社區發展協會	1	1	57,180	12,000	69,180	1,000	70,180
40	社團法人花蓮縣原住民婦女關懷協會	1	1	57,180	12,000	69,180	1,000	70,180
41	花蓮縣光復鄉大馬太鞍社區發展協會	1	1	57,180	12,000	69,180	1,000	70,180
42	花蓮縣原住民有機觀光農業發展協會	1	1	57,180	12,000	69,180	1,000	70,180
43	花蓮縣吉安鄉博愛新村部落發展協會	1	1	57,180	12,000	69,180	1,000	70,180
44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	1	1	57,180	12,000	69,180	1,000	70,180
45	花蓮縣原住民社會福利工作協會	1	1	57,180	12,000	69,180	1,000	70,180
46	花蓮縣秀林鄉菓谷菓魚護溪產業發展協會	1	1	57,180	12,000	69,180	1,000	70,180
47	花蓮縣壽豐鄉溪口社區發展協會	1	1	57,180	12,000	69,180	1,000	70,180
48	花蓮縣光復鄉加里洞社區發展協會	1	1	57,180	12,000	69,180	1,000	70,180
49	花蓮縣光復鄉噶嘍哇社區全人關懷協會	1	1	57,180	12,000	69,180	1,000	70,180
50	花蓮縣托瓦本全人關懷發展協會	1	1	57,180	12,000	69,180	1,000	70,180
51	花蓮縣美雅學方舟關懷協會	1	1	57,180	12,000	69,180	1,000	70,180
52	花蓮縣鶴岡社區營造協會	1	1	57,180	12,000	69,180	1,000	70,180
53	花蓮縣玉里鎮堂孜季原民間關懷協會	1	1	57,180	12,000	69,180	1,000	70,180
54	花蓮縣萬榮鄉西林社區發展協會	1	1	57,180	12,000	69,180	1,000	70,180
55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2	2	114,360	24,000	138,360	2,000	140,360
56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2	2	114,360	24,000	138,360	2,000	140,360
57	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	2	2	114,360	24,000	138,360	2,000	140,360
58	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	2	2	114,360	24,000	138,360	2,000	140,360
59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	1	1	57,180	12,000	69,180	1,000	70,180
60	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	1	1	57,180	12,000	69,180	1,000	70,180
61	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2	2	114,360	24,000	138,360	2,000	140,360
62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	1	57,180	12,000	69,180	1,000	70,180
63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2	2	114,360	24,000	138,360	2,000	140,360
64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酒廠	2	2	114,360	24,000	138,360	2,000	140,360
65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東區營運處	3	3	171,540	36,000	207,540	3,000	210,540
66	花蓮縣壽豐鄉壽農社區發展協會	1	1	57,180	12,000	69,180	1,000	70,180
67	有限責任花蓮縣原住民陶模機關勞務勞動會	1	1	57,180	12,000	69,180	1,000	70,180

花蓮縣114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 用人單位經費核配一覽表

重要事項：

1. 本(114)年度分2次撥款，第一期款為人事費(薪資及保險費)，請於6月18日(星期三)前函送第一期款領據。
 2. 公所除領據外須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金額為「核配總金額」。
 3. 第二期款為用人單位行政業務費(每名學生1,000元)，若工讀期間有與本計畫相關行政管理支出，請與成果報告、原始核銷憑證等資料併同函送本項經費領據至本府，金額以實際支出金額計之(例如：核定1,000元，實際支出850元，則領據金額為850元)，經本府審核無誤後再行撥付；如無需求，則無須提送第二期款領據。
- *補充說明：計畫於第壹拾點「經費預算」之第二項「補助項目」(二)核配每位學生4,000元業務費，本筆經費本府與用人單位分配比率為3:1，即各用人單位行政管理費額度為進用工讀生人數乘以1,000元。

編號	用人單位名稱	核定職缺數	實際媒合 工讀人數	工讀生薪資 (7、8月)	保險費用 (1萬2,000元/ 人)	第一期款	第二期款	核定總經費 (薪資+保險+業務)
						人事費(薪+保)	行政業務費	
68	花蓮縣職業訓練發展協會	0	0	-	-	0	-	0
69	花蓮縣原住民族生活產業協會	0	0	-	-	0	-	0
70	社團法人花蓮縣原住民舒漾婦女關懷成長協會	0	0	-	-	0	-	0
71	有限責任花蓮縣勞動合作社	0	0	-	-	0	-	0
合計		92	90	5,146,200	1,080,000	6,226,200	90,000	6,316,200

第22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花蓮縣瑞穗鄉水尾驛前街景改造規劃設計案」經費計新臺幣 129 萬元及本所配合款 21 萬元，總經費 150 萬元整，納入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4 年 6 月 12 日府客文字第 1140113952 號函及客委會 114 年 6 月 9 日客會產字第 1140001859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4 年 6 月 23 日瑞鄉代字第 1140000679 號函復提請本次臨時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廖彥翔
電話：03-8527843分機131
電子信箱：jechi640120@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客文字第1140113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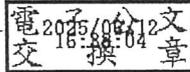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376550000A_1140113952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40113952_ATTACH2.pdf、376550000A_1140113952_ATTACH3.odt、
376550000A_1140113952_ATTACH4.pdf、376550000A_1140113952_ATTACH5.pdf)

主旨：有關貴公所申請客家委員會補助「114年度客庄創生環境
營造計畫案」，請依核定結果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6月9日客會產字第1140001859號函辦
理(副本諒達)。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
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副本：本府客家事務處



114/06/13



1140010049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李聯裕

聯絡電話：02-8995-6988#562

傳真：02-8995-6980

電子信箱：ha0414@mail.hakk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1400018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A55000000A114000185900-1.pdf、A55000000A114000185900-2.odt、
A55000000A114000185900-3.pdf、A55000000A114000185900-4.pdf)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本會補助「大和拔仔庄興泉圳生活廊道環境
景觀改善規劃設計案」等8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客
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兼復貴府
114年2月26日府客文字第1140038944號及第1140039319
號、2月27日府客文字第1140039822號及第1140041408號、
3月3日府客文字第1140040545號及第1140041137號函。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為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者（詳核定結果彙整表），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
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



見修正情形對照表) 3份及電子檔1份至本會，並務必於本年度完成招標及第一期請領款作業。逾期未完成及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二)立法院於113年12月20日三讀通過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公告施行後，本會得視預算情形或配合行政院政策調整本次補助案件之補助比率或額度，屆時應請受補助機關就經費缺口另覓財源支應。

(三)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四)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資訊系統(<https://info.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五)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六)計畫執行如以本會補助款支應政策宣導經費，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辦理，並揭示本會補助金額。

(七)請配合本會推動客語發展各項計畫及國家客家發展計畫。

三、請依公共工程委員會「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本會「客庄

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生態檢核須知」規定，督促工程主辦機關於各階段落實執行生態檢核作業，並於每年年底前復本會當年度辦理生態檢核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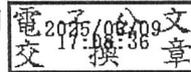
四、旨揭計畫倘辦理開、竣工典禮或其他活動，請邀請本會在地委員參加，倘本會屆時不克出席，亦可由委員代表本會。

五、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為修正後重提者（詳核定結果彙整表），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另重新將修正計畫書提送至本會審查。

六、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綜合意見彙整表、修正情形對照審核表（空白表格）及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生態檢核須知各1份。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城鄉智理規劃有限公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客家委員會 114 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專案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 額度 (萬元)
1	大和拔仔庄興泉圳生活廊道環境景觀改善規劃設計案	花蓮縣政府 客家事務處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129
2	慢城散策-鳳林廖快菸樓改善計畫	花蓮縣政府 客家事務處	暫不補助	-	-
3	樂活富源-瑞穗拔仔庄聚落景觀改善計畫	花蓮縣政府 客家事務處	暫不補助	-	-
4	「花蓮市舊鐵道人行徒步區光廊營造計畫」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	花蓮縣 花蓮市公所	修正後 重提	-	-
5	吉安伯公信仰及創生聚落地景營造計畫	花蓮縣 吉安鄉公所	暫不補助	-	-
6	豐山放寮-客家文化館環境周邊改善計畫規劃設計案	花蓮縣 壽豐鄉公所	暫不補助	-	-
7	花蓮縣瑞穗鄉水尾驛前街景改造規劃設計案	花蓮縣 瑞穗鄉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129
8	玉里客城虹橋下稻浪景觀環境營造計畫案	花蓮縣 玉里鎮公所	修正後 重提	-	-
合計					258

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114 年度

計畫名稱：花蓮縣瑞穗鄉水尾驛前街景改造規劃設計案

計畫編號：

- 調查研究類
- 地方輔導團類
- 駐地工作站類
- 先期評估規劃類
- 規劃設計類
- 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類
- 工程施作類

執行期程：自 114 年 10 月至 116 年 1 月止

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

申請單位：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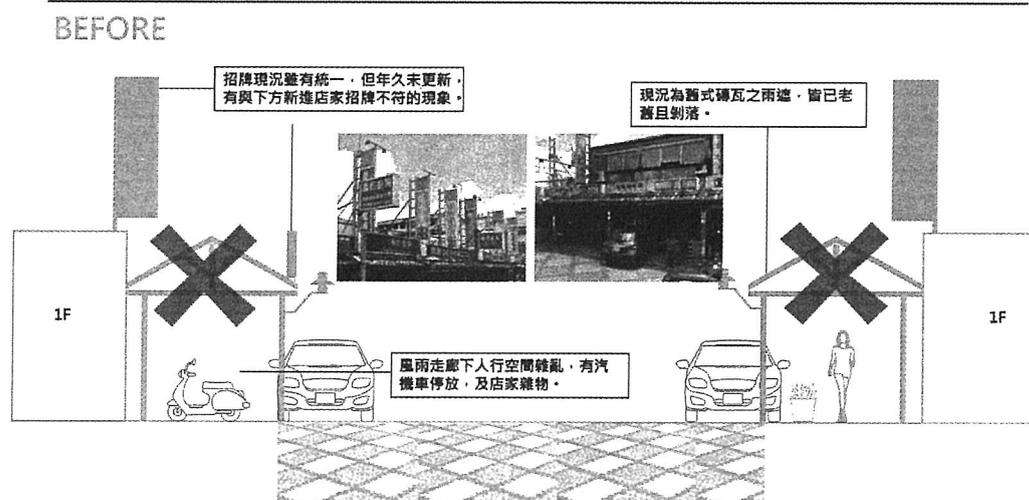
維管單位：花蓮縣縣穗鄉公所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計畫項目及內容

本次計畫針對瑞穗站前現況提出解決方案：1、拆除老舊廊道，還給行人安全且寬敞的步行空間；2、因應站前商家迭代更新，告示牌混亂之問題，擬拆除不符現況之舊招牌，依據在地特色、展現各家風格的告示牌；3、瑞穗車站作為每日流量超過 1000 人次之重要站點，藉由本次計畫改善站前街景，改造雜亂、老舊、甚至毀損的招牌，打造規範的告示牌，還給街道整潔的樣貌，讓遊客能對瑞穗留下深刻的印象。

規劃設構想-示意圖



規劃設構想-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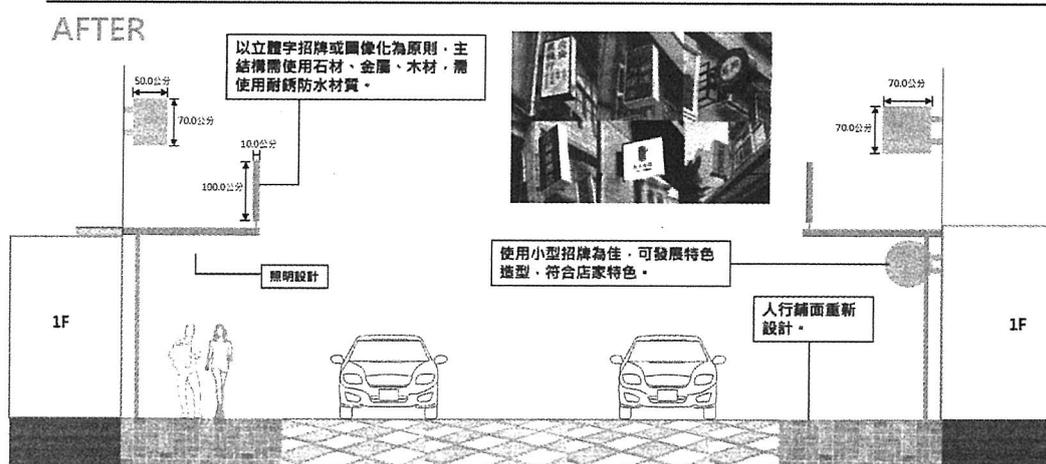


圖 1 瑞穗驛前街景改造示意圖

(一)、規劃設計：

1、廊道及街景設計：自收集同意書後，依據居民需求及意見進行廊道修整及招牌設計，並與居民溝通與確認，並要時(如居民要求修正等)進行變更，並送公所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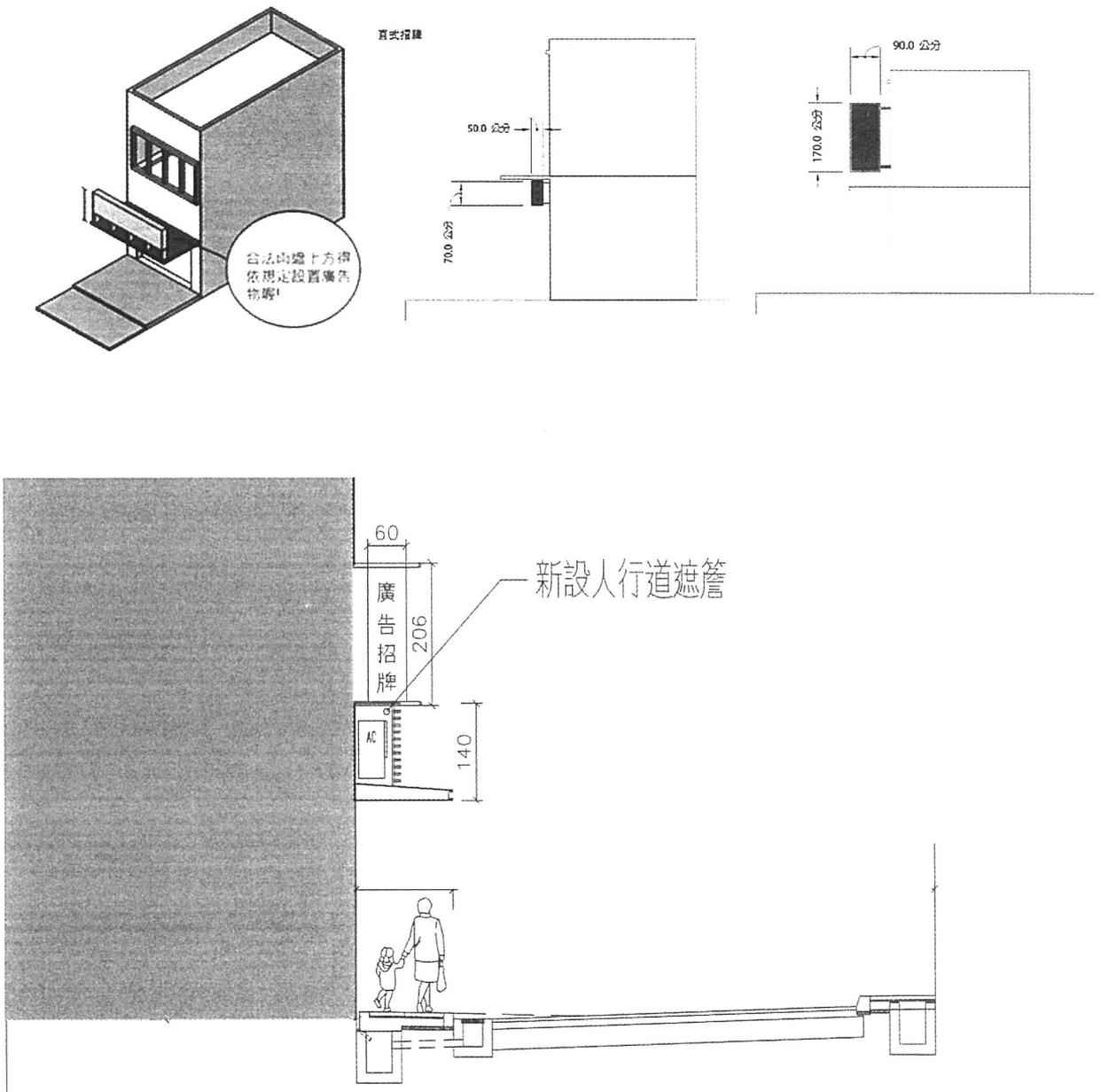


圖 2 規劃構想圖-1

2、廊道細部設計書圖：進行撰擬相關資料，完成細部設計圖面資料，以便後續辦理工程案。



圖 3 規劃構想圖-2



圖 4 招牌改造案例參考圖

3、車流動線規劃：本所已提報瑞穗火車站環境提升工程-改善火車站周邊停車空間及道路品質，將重新規劃站前站後停車空間及人行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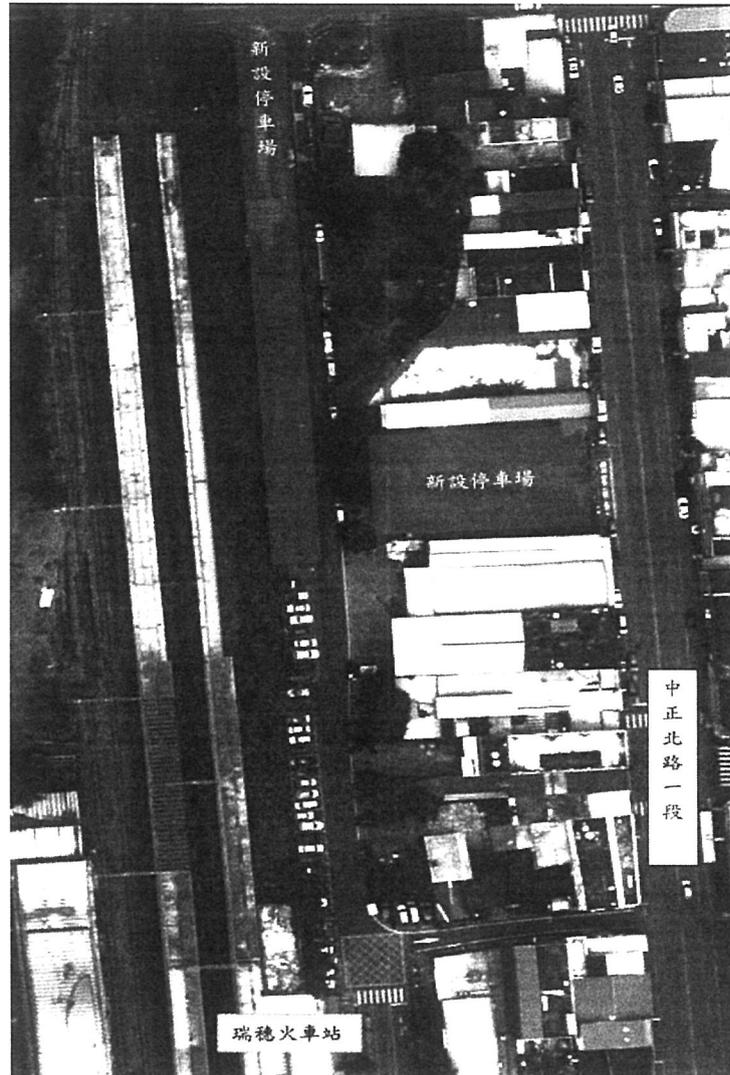


圖 5 停車動線新規劃



圖 6 改善後瑞穗鄉站前商圈示意圖-1



圖 7 改善後瑞穗鄉站前商圈示意圖-2

(二)、意見訪談及說明會辦理：

規劃初始預先針對關鍵人員進行意見訪談並納入初步設計，初步設計後辦理第一次說明會。從說明會共識進行細部設計調整，完成後再辦理第二次說明會

(三)、驗收及結算：

細設完成後，預計於 115 年底開始進行驗收。

執行期程

表 1 預計執行期程

計畫階段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辦理期間
勞務招標	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年 11 月 30 日	2 個月
規劃設計	114 年 12 月 1 日	115 年 11 月 30 日	12 個月
結算驗收及 結案作業	115 年 12 月 1 日	116 年 1 月 31 日	2 個月

經費概算表

依據客委會補助款比例 86%，瑞穗鄉公所自籌款 14% 計算，本計畫所提的總預算 150 萬元，客委會補助 129 萬元，瑞穗鄉公所自籌款為 21 萬元，計畫各項費用概估詳如下表：

表 2 經費計畫概算表

人事費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1	計畫主持人	12	月	15,000	180,000
2	協同計畫主持人	12	月	12,000	144,000
3	設計師	12	月	15,000	180,000
4	助理人員	12	月	10,000	120,000
業務費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1	差旅費及交通費	1	式	50,000	50,000
2	印刷費	1	式	50,000	50,000
3	地方說明會	2	場	50,000	100,000
4	現勘費用	1	式	50,000	50,000
5	計畫區域測量費用	1	式	80,000	80,000
6	資料處理費	1	式	40,000	40,000
7	整體規劃設計	1	式	400,000	400,000
8	其他雜支	1	式	30,000	30,000
9	保險稅費	1	式	23,000	23,000
其他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行政管理費	1	式	53,000	53,000
總計					1,500,000

預期效益

(一)、質化效益

- 1、提升瑞穗火車站周邊的交通效率與安全性，減少違規停車與擁擠情況，改善旅客體驗。
- 2、塑造瑞穗商圈的美學，借鑒「關西小招牌運動」的概念，打造富有地方特色的街道景觀。
- 3、強化瑞穗的城市自明性，透過客庄與多元族群文化元素，讓旅客一踏入瑞穗就能感受到濃厚的地方氛圍。
- 4、發展永續綠色旅遊，提升瑞穗作為東部慢活與生態旅遊的重要據點，吸引更多深度旅遊客群。
- 5、促進在地經濟發展，透過人潮停留時間的增加，帶動商圈消費與農產品銷售，提升地方產業價值。
- 6、提升站前僱講客商家比例，增加客家幣使用情境，打造客語商圈。

(二)、量化效益

表 3 量化效益表

項目	改造前	預期工程改造後	增加幅度
日均旅客流量（人次）	約 900	約 990	+10%
旅客平均停留時間（小時）	約 0.2 小時	約 0.5 小時	+150%
商圈店家營業額增長（%）	-	+20%至 30%	
違規停車件數（每日）	約 80 件	低於 30 件	-62%
綠色運輸（自行車與步行）使用率	15%	40%	+167%

管理及維護計畫

計畫範圍內各項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點，在完工後之營運管理及日常維護，將透過公、私部門共同分工合作方式執行。民眾辦理日常維護與人力，必要時得以提出計畫，向本所或花蓮縣政府申請經費補助，進行必要之更新、改善，或就維護方式與技術提供支援與指導，有關營運期間之管理組織及管理人員詳下表所示。

表 4 管理組織人員彙整表

局處別/公所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瑞穗鄉公所	鄉長	吳萬德	03-8872222	
瑞穗鄉公所	秘書	王祥賢	03-8872222#207	
瑞穗鄉公所	課長	郭泓禧	03-8872222#120	

第 23 號 建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補助「114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補助經費(修正)-瑞穗鄉奇美村排水溝及民生街63巷排水溝加蓋改善工程」等2案，經費計新臺幣126萬元整，納入114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114 年 6 月 20 日水九管字第 1145303019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4 年 6 月 30 日瑞鄉代字第 1140000697 號函復提請本次臨時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24 號 建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行政院補助花蓮縣113至115年度第2梯次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瑞穗鄉瑞美運動公園環境改善計畫核定補助金額1,800萬元，本所配合款200萬元，經費共計2,000萬元整，納入114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4 年 6 月 19 日府行研字第 114011866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4 年 6 月 30 日瑞鄉代字第 1140000698 號函復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代表提議案

第1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國政 連署人：陳源發 林佳和

案由：建請公所修護瑞穗老人館前花圃，以維美觀案。

說明：查瑞穗老人館花圃年久失修，確有必要修護，以維美觀。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修護。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2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進光 連署人：羅文騰 陳秀珍

案由：建請公所儘速清理溫泉路排水溝案。

說明：颱風汛期將近，該處路段，常因豪大雨造成排水阻塞積水，
造成住戶不滿，確有清理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清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3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進光 連署人：陳源發 陳秀蘭

案由：建請公所優先辦理北一路台九線西北側至七賢路口，道路
刨除鋪設柏油路面案。

說明：查該路段路面損壞嚴重，且後半段已鋪設完成，僅剩此路
段尚未鋪設，已影響民眾進出，確有施作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4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進光 連署人：林佳和 陳秀珍

案由：建請公所儘速向上級管理單位提出虎頭溪忠孝橋上、下游
砂石清淤案。

說明：虎頭溪該區段砂石積淤嚴重，豪大雨來時，可能造成民眾
生命財產安全，確有清淤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清淤。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5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佳和 連署人：陳秀珍 陳進光

案由：建請於瑞北村村辦公室旁，增設路燈1盞案。

說明：查該處無燈光照明，許多民眾反應需增設路燈，以維用路人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設置。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6號 行政類 提案人：賴柄佑 連署人：鍾紫韻 林佳和

案由：建請公所提供幸福巴士113年及114年度執行情形以及預約名冊以利釐清民眾陳情事項案。

說明：查案揭有多位民眾向本席陳情，公所幸福巴士為預約制但預約後卻遭臨時取消，另有民眾預約後時間到了仍等不到車，為利代表監督職責，確有提供資料釐清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將資料送提案代表及交代表會。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7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蘭 連署人：羅文騰 林玉梅

案由：建請就瑞崗大橋橋梁欄杆現況，研議改善方案。

說明：查案揭橋梁欄杆，不但影響白天行車，晚上亦造成視線不佳，影響行車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研議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8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蘭 連署人：羅文騰 陳源發

案由：建請公所於瑞良村瑞良段188、190地號施作擋土牆案。

說明：查該地點無擋土牆，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確有施作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9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蘭 連署人：羅文騰 陳秀珍

案由：建請修剪奇美原住民文物館周邊雜草，以維環境景觀案。

說明：查該處雜草已占路面1/3，影響用路人安全，且有蛇隻出沒，
確有修剪清理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修剪清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案

第 1 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梅 附議人：鍾紫韻 陳秀珍
林佳和

案由：建請於瑞穗村民生街與國光北路口，裝設雙向反光鏡 1 組案。

說明：查該路口人車交會頻繁，且常發生交通事故，實因視線不佳無法提前預警，確有裝設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裝設。

議決：照案通過。

第 2 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梅 附議人：鍾紫韻 陳秀珍
林佳和

案由：建請改善鶴岡村青山段堤防雜草及排水溝清淤案。

說明：旨揭地點堤防雜草叢生，影響景觀及用路安全，另排水溝佈滿雜草、淤泥影響排水，汛期將至，確有修剪及清淤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改善。

議決：照案通過。

第 3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鍾紫韻 附議人：羅文騰 陳源發

陳國政

案由：建請於舞鶴村迦納納部落 1357、1358、1359 地號，增設排水溝
長約 60 米案。

說明：旨揭地點每逢豪大雨即淹水，雨水流入好幾戶住宅影響生命財
產安全，確有施作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議決：照案通過。

第 4 號 原行類 提案人：鍾紫韻 附議人：羅文騰 陳源發

陳國政

案由：建請修復奇美部落意象彩繪圖騰案。

說明：旨揭圖騰年久失修破損不堪，確有修復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修復。

議決：照案通過。

第 5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珍 附議人：林玉梅 鍾明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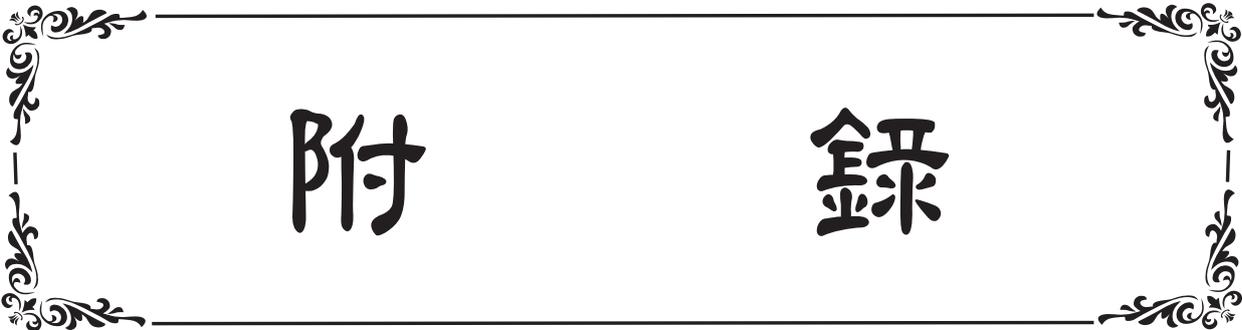
陳國政

案由：建請於舞鶴村舞鶴東段 0835 地號施作擋土牆案。

說明：旨揭地點每逢豪大雨，該地即被砂石淤泥掩蓋，確有施作擋土牆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議決：照案通過。



附 錄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3次臨時大會
 預 定 議 事 日 程 表
 自 1 1 4 年 7 月 2 日 起 至 1 1 4 年 7 月 4 日 止

日期	星 期	會 次	上午(9—12時)	會次	下午(2—5時)
7/2	三		1. 報到 2. 預備會議 3. 聯合審查議案		
7/3	四	1	討論鄉公所提案		
7/4	五	2	1. 討論代表提議案 2. 臨時動議 3. 閉會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3次臨時大會
實 際 議 事 日 程 表
自 114 年 7 月 2 日 起 至 114 年 7 月 4 日 止

日期	星 期	會 次	上午(9—12時)	會次	下午(2—5時)
7/2	三		1. 報到 2. 預備會議 3. 聯合審查議案		
7/3	四		考察鄉政建設		
7/4	五	1	1. 討論鄉公所提案 2. 討論代表提議案 3. 臨時動議 4. 閉會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件統計表

件 類 案 別 數 別	鄉公所 提案	代表 提議案	人民 請願案	臨時 動議案	合計
民政	12	0	0	0	12
財政	1	0	0	0	1
建設	3	9	0	5	17
觀農	0	0	0	0	0
原行	4	0	0	0	4
行政	2	0	0	0	2
主計	0	0	0	0	0
人事	1	0	0	0	1
幼兒	0	0	0	0	0
殯管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小計	23	9	0	5	37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會場席次表

副	主	席	主	席
---	---	---	---	---

秘	書	組	員
---	---	---	---

殯管所	幼兒園	人事室
-----	-----	-----

主計室	行政室	原行課
-----	-----	-----

觀農課	建設課	秘書	報告台	鄉長	財政課	民政課
-----	-----	----	-----	----	-----	-----

鍾紫韻	賴柄佑	林佳和
-----	-----	-----

陳國政	陳進光	陳秀蘭
-----	-----	-----

羅文騰	林玉梅	陳秀珍
-----	-----	-----

鍾明秋	陳源發	預備桌
-----	-----	-----

--	--	--

來	賓	席
---	---	---

記	者	席
---	---	---

旁	聽	席
---	---	---

旁	聽	席
---	---	---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日期 姓名	7/2			7/3			7/4			合計		
	○	△	×	○	△	×	○	△	×	○	△	×
羅文騰	v			v			v			3		
陳源發	v			v			v			3		
鍾紫韻	v			v			v			3		
賴柄佑	v			v			v			3		
林佳和	v			v			v			3		
陳國政	v			v			v			3		
陳進光	v			v			v			3		
陳秀蘭	v			v			v			3		
林玉梅	v			v			v			3		
陳秀珍	v			v			v			3		
鍾明秋	v			v			v			3		
合計	11	0	0	11	0	0	11	0	0	33	0	0
附註	○：出席 △：請假 ×：缺席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記錄

(一) 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賴柄佑 陳國政 陳進光 陳秀珍 鍾紫韻

林佳和 陳秀蘭 林玉梅 鍾明秋

列席：秘書：王祥賢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黃美媛

建設課長：莊敏鴻代 觀農課長：葉昱均代 原民課長：彭志軒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室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所長：伊布·達納畢瑪

幼兒園園長：林琇棻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許慧美

主席：羅文騰 記錄：許慧美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討論事項

確定議事日程

3、審查事項

審查鄉公所提案。

4、散會